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鹏香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黑体（加粗）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关于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9）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其上游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等化工原材料，下游主要为日化香精产品。

公司行业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 C2684），《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下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化学制品下的商品化工（分类代码为 11101010）。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香料、香精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021年1月15日 | 提出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让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
| 2 |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 2021年12月7日 | 提出到2025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2%以上的总体经济目标。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产品趋势；以企业为主体，构建规模化天然香料的生产基地；拓宽应用范围，加强新用途和安全性的研究；传统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绿色工艺改造，开发新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的香料品种；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香料香精行业制造优势等。 |
| 3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 2022年3月28日 | 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的主要目标。 |

上述产业政策的发布，为香精香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制定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了明确支持和鼓励。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于2005年2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有关规定：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已经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16】38号）、《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麝香-T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17】39号）、《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3】104号）等批复文件；公司产品水杨醛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类准入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除水杨醛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

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香料、香精制造”中产品“β-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香兰素”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副产品为黑膏、钾盐、硫酸镁、冰醋酸等,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子公司无已建或在建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以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的规定,池州市不属于重点控制区。

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生物质,不存在直接使

用煤炭的情形；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等规定，池州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市主城区（长江以南、牧之路以西、铜九铁路和芜大高速公路以北，秋浦河以东的区域）、贵池工业园区（东至棠溪大道，西至牧之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贵铜公路）、九华山风景区核心区（一天门以上区域）、石台县主城区（东至仁里镇金钱山社区香棚组、南至仁里镇和平社区南山组、西至仁里镇七里社区西坑组、北至石台县秋浦河）、东至县主城区（东至尧渡镇梅城路，西至尧渡镇 206 国道东至段，南至尧渡镇沿河路（高速下口），北至尧渡镇东流路赤头处）、青阳县主城区（东至合铜黄高速、南至九子大道、西至长龙山、北至 318 国道北外环）为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为销售公司，无已建或在建项目。

五、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4172105291 12364002R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10月30日至 2023年10月29日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41721052911 2364002R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8年10月29日 |

子公司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生产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不属于制造型企业，仅为销售公司，只有办公场所，不产生污染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因此，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排污许可证为公司申领的最新证照，实际不存在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排污许可证的信息。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公司实际的排放情况，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类型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总量（吨） | |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COD | 2.04 | 1.01 | 4.275 |
| | 氨氮 | 0.09 | 0.004 | 0.552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0 | 0.23 | 11.303 |
| | 氮氧化物 | 10.43 | 1.44 | 13.892 |
| | 颗粒物 | 0.86 | 0.73 | 2.07 |
| 固废 | 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等危废 | 584.93 | 558.74 | - |

注：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定的排放总量数据来自《排污许可证》（913417210529112364002R）。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的情况。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违法行为决定书》（池东环责改〔2022〕3 号）内容，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分别为 176.18 毫克每立方米、132.20 毫克每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 毫克每立方米。”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为公司 RTO 燃烧机故障，导致在线数据出现异常，公司已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 号），明确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涵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虽存在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的情况，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未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违法行为

为决定书》（池东环责改〔2022〕3号）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4日、2022年10月5日，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分别为176.18毫克每立方米、132.2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20毫克每立方米；2、2022年10月5日7时24分至9时02分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历史数据缺失。

公司通过整改，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明确：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第二项违法行为，公司第三方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并开启工控机分析软件，在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22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金鹏香料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虽存在违法行为，但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未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www.dongzhi.gov.cn）以及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各部委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 序号 | 法规/政策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1 |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 |
| 2 |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
| 3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
| 4 |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
| 5 |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到202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力争下降14.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 |

| 序号 | 法规/政策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6 | 《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碳达峰基础支撑逐步夯实;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
| 7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未落实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处置方案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违规项目处置方案的通知》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区分违规问题发生的时间段、现存状态(在建、投产)、违规程度,综合分析评价违规项目对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影响,科学有序开展相关问题整改。 |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也不是政府指定的用能单位部门,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节能审查 | 节能验收 |
|----|--|---|---|
| 1 | 年产 3000 吨香豆素、1500 吨结晶玫瑰和年产 4000 吨水杨醛项目 |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香豆素、1500 吨结晶玫瑰和年产 4000 吨水杨醛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4】5 号 | 2024 年 4 月,该项目节能验收通过,公司向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告知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并存档备查 |
| 2 | 年产 2000 吨麝香-T 项目 |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麝香-T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1】343 号 | 2024 年 4 月,该项目节能验收通过,公司向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告知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并存档备查 |
| 3 |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 |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4】6 号 | 项目还在建设中,尚未节能验收 |

如上表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完成节能审查和节能验收,在建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待项目完工,公司将及时办理节能验收手续。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生物质、水，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电 |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 780.77 | 898.22 |
| | 折算标准煤（吨） | 959.57 | 1,103.91 |
| 生物质 | 公司用生物质量（吨） | 8,254.21 | 8,327.23 |
| | 折算标准煤（吨） | 4,713.15 | 4,754.85 |
| 水 | 公司用水量（万吨） | 7.31 | 6.87 |
| | 折算标准煤（吨） | 18.79 | 17.66 |
| 折算标准煤（吨） | | 5,691.51 | 5,876.42 |
| 营业收入（万元） | | 20,560.55 | 25,413.38 |
|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28 | 0.23 |
|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55 | 0.56 |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生物质=0.571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5,876.42 吨和 5,691.51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23 吨标准煤/万元、0.28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八、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设计产能（吨） | 产量（吨） | | 产能利用率 | |
|------|-----------|----------|----------|---------|---------|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结晶玫瑰 | 1,500.00 | 745.95 | 355.40 | 49.73% | 23.69% |
| 麝香 T | 2,000.00 | 1,020.20 | 833.65 | 51.01% | 41.68% |
| 香豆素 | 3,000.00 | 1,801.36 | 1,599.50 | 60.05% | 53.32% |
| 水杨醛 | 4,000.00 | 3,213.06 | 2,310.85 | 80.33% | 57.77% |
| 合计 | 10,500.00 | 6,780.57 | 5,099.40 | 64.58% | 48.5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历年产量均在设计生产能力之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

九、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应办理环评批复而未办理的情况，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背景

2023 年 9 月，公司基于对未来麝香-T 市场的预测，决定在年产 2000 吨麝香-T 生产项目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扩大麝香-T 产品的产能，并将报告期之前 2020 年 10 月已建成的一幢闲置标准厂房用于年产 5000 吨麝香-T 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池经信技术[2023]104），项目代码：2310-341700-04-01-823137，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不涉及新厂房的建设，截至环评批复取得之前，公司尚未开工建设。

2、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备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建设该项目需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申报及审批工作，2024 年 3 月 18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说明》；2024 年 4 月 11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说明》；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99 号）。

3、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1）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批复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 年本，试行）》之“十八、房地产/32 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建设；民宿、农家乐”，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建设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所用已建成标准厂房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安徽飞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其建设的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0〕756 号），通过规划环评审查，规划期为 2009 年-2020 年。

因此，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所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 年本，试行）》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批复。

（2）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系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作为主体工程，在其取得环评批复前，不涉及新的房屋建造和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等永久性工程工作，不属于前述定义的“开工建设”，不存在应办理环评批复而未办理的情况。因此，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4、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2024年2月29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6月12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日以来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经完

成《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2024 年 7 月 25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99 号）。

2024 年 7 月 31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不是补办，是新建项目的正常审批流程，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之前，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保违法行为，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系公司已建闲置标准厂房，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批复，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应办理环评批复而未办理的情况，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 年本，试行）》《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政策、法规；

2、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3、查阅《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池环函〔2023〕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0〕756号）；

4、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的排污数据等资料；

6、取得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登录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8、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统计资料；

9、检索、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10、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产能产量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11、获取并查阅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查阅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情况；

12、获取并查阅关于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所用标准厂房的委托建造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位于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为销售公司，无已建或在建项目；

5、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涵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虽存在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的情况，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未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虽存在违法行为，但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未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项目、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项目已经完成节能审查和节能验收，在建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

9、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应办理环评批复而未办理的情况，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2）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境违法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

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4）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环节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公司行业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 C2684），《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下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公司 | (皖R)WH安许证字〔2022〕04号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 2022-02-26 | 2022-02-26至2025-02-25 |
| | | (皖R)WH安许证字〔2019〕06号 | | | 2019-02-26 | 2019-02-26至2022-02-25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发证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部分生产原料及产品系《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公司 | 34172300019 |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甲醇，乙醇，2-氯甲苯等 | 2023-05-10 | 2023-05-31-2026-05-30 |
| | | 342910011 | | 水杨醛、乙酸[含量>80%]、甲醇等 | 2020-06-01 | 2020-06-01至2023-05-31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发证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信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硫酸、醋酸酐、三氯甲烷系公司生产原料，其中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在购买前上述原料前均取得

了东至县公安局的购买备案证明，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第十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镁屑，公司已就使用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建立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 序号 | 备案主体 | 备案编号 | 备案机关 | 备案品种 | 备案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公司 | 34172110529112364 | 池州市公安局 东至县公安局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镁 | - | 长期有效 |
| 注：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原系旧污水处理站使用，报告期内已不再采购、使用。 | | | | | |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经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瑞源及上海鑫瑞源系从事销售的子公司，南京瑞源的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上海鑫瑞源的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已经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242 |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 2024-06-04 | 2024-06-03 至 2027-06-02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 上海鑫瑞源 |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188（Y） |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 2021-06-03 | 2021-06-03 至 2024-06-02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发证时间为2021年6月3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公司 | 913417210529112364002R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08-03 | 2023-10-30 至 2028-10-29 |
| | | | | 2020-10-30 | 2020-10-30 至 2023-10-29 |

南京瑞源及上海鑫瑞源从事销售活动，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5、《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登记/备案编号 | 核发机关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南京瑞源 | 3201967B35 | 金陵海关 | 2014-08-13 | 长期有效 |
| 2 | 上海鑫瑞源 | 3114960AS0（检验检疫备案号：3166200351） | 嘉定海关 | 2020-11-20 | 长期有效 |

注：1、南京瑞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1607126），有效期为长期；
2、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现已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均已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登记/备案编号 | 核发机关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南京瑞源 | 02241085 | 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03-01 | 长期有效 |
| 2 | 上海鑫瑞源 | 04038195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11-17 | 长期有效 |

注：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第九条，因此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7、《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因开办食堂，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公司 | JY33417211002405 |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3-04-13 | 2023-04-13 至 2026-10-26 |
| | | | | | 2021-10-27 | 2021-10-27 至 2026-10-26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发证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换发了新的证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证照，实际不存在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1) 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苯酚（别名：酚、石碳酸）、氢氧化钾（别名：苛性钾）、正磷酸（别名：磷酸）、硫酸、多聚甲醛（别名：聚蚁醛、聚合甲醛）、乙酸酐（别名：醋酸酐）、镁、2-氯甲苯（别名：邻氯甲苯）、三氯甲烷（别名：氯仿）、乙醇（别名：无水酒精）；

(2) 生产、销售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甲醇（别名：木醇、木精）、乙酸（别名：醋酸）、酚醛树脂、水杨醛（别名：2-羟基苯甲醛、邻羟基苯甲醛），其中甲醇为中间产品，不对外销售。

2、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 修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硫酸、醋酸酐、三氯甲烷系公司生产原料，其中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在购买前上述原料前均取得了东至县公安局的购买备案证明，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第十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

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镁屑，公司已就使用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建立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②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一）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一）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内容。

③储存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

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用仓库分类存放，并在储存、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信、报警等安全装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于2022年2月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安评20220100219），公司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因此，公司虽然存有危险化学品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④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公司严格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运输进行管理；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风险；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中的水杨醛为危险化学品，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运输危险性鉴定书》，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第2、3部分中的相关规定，水杨醛可适用普通货物运输，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⑤管理环节

如上文所述，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已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备案手续。

（2）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了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公司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进行验收、登记，对危险化学品装卸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等化工原材料。其中，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销售上述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

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多聚甲醛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WH安许证字(F00036) | 2026-07-24 |
|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 醋酸酐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鲁)WH安许证字[2023]000032号 | 2025-06-22 |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 醋酸酐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鲁济化危经[2022]000696号 | 2025-01-23 |
|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苯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豫郑危化经字[2022]000299号 | 2025-01-20 |
| 山西鸿福美冶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镁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运闻应急经(乙)字[2021]000229B1 | 2026-01-12 |
|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乙醇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皖M)WH安许证字(2022)16号 | 2025-12-19 |

因此,报告期内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2、公司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其中水杨醛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主要产品水杨醛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亦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主要客户销售水杨醛,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取得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许可的情况。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满足化学品行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审查向公司采购水杨醛产品客户的资质，公司的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1、生产麝香-T产生的釜残、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2、生产香豆素、水杨醛和结晶玫瑰产生的结晶玫瑰酯化残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厂物化污泥等。

公司已经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受托方资质 | 委托期间 |
|----|-----------------------------------|-------------------------------|-----------------------|
| 1 |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406002) | 2022.01.01-2022.12.31 |
| 2 |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5005) | 2022.01.07-2023.01.06 |
| | | | 2023.01.01-2023.12.31 |
| | | | 2024.01.01-2024.12.31 |
| 3 |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6003) | 2022.04.19-2023.04.18 |
| 4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702007) | 2022.05.13-2023.05.13 |
| | | | 2023.02.05-2024-02.04 |
| 5 |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203002) | 2022.05.31-2023.05.30 |
| | | | 2023.03.29-2024.03.28 |
| 6 | 安庆京环绿色环境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803011) | 2023.04-08-2024.04.07 |
| | | | 2024.04.08-2025.04.07 |
| 7 |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522001) | 2023.05.26-2024.05.25 |
| | | | 2024.05.22-2025.05.21 |

公司现有危废仓库1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外部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根据危废性质进行分

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处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相关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三、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
|----|------------|---------------------------|
| 1 | 麝香-T 车间中控室 |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 |
| 2 | 新冷冻车间 | |
| 3 | 污水处理站 | |
| 4 | 污水站库房 | |
| 5 | 站房 | |
| 6 | 空压机房 | |
| 7 | 泵房 | |
| 8 | 导热油炉房 | |
| 9 | 堆煤场 | |
| 10 | 五金仓库 | |
| 11 | 机修大棚 | |
| 12 | 门卫室 | |
| 13 | 物流门卫楼 | |
| 14 | 员工通道 | |
| 15 | 卫生间（食堂后） | |

注 1：表格所列第 3 项“新冷冻车间”主要用于放置车间降温设备，不属于生产车间；

注 2：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新麝香-T 车间，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产权证书。

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系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搭建,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

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而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系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2、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遵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金鹏香料厂区内所有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公司厂区内存在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1、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公司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 408.24 |
| 2 | 公司非流动资产 | 10,738.26 |
| 3 | 公司资产总额 | 25,613.64 |
| 4 | 公司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4=1/2） | 3.80% |
| 5 | 公司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5=1/3） | 1.59% |

根据上表，公司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和1.59%，占比较低。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

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如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

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厂区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公司已作出以下应对措施：

(1) 针对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新麝香-T 车间，公司积极履行办理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产权证书；

(2) 针对部分临时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公司拟进行拆除；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已作出具体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东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与东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2、公司房产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竣工后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

上述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依法办理、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的厂区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公司使用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外，还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该等附属建筑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三、（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内容。

四、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化工行业”之“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的内容。

对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 2、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

3、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4、获取并查阅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安评 20220100219）、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5、取得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资料，取得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的销售许可资质、备案；

7、获取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委托协议，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持有的业务资质；

9、获取并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报批报建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10、实地查看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房产，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形成原因、用途、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计划等事项的说明；

1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因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1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

13、获取并查阅“池东环责改〔2022〕3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无需审查向公司采购水杨醛产品客户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已经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相关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3、公司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为公司辅助用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公司搭建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经采取对应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

3. 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系李学军代实际控制人李俊杰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为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代持股权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实施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 179.00 万元的份额；（3）2022 年 12 月，东至睿瞻及崔森冰等对公司增资。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

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一）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发生时点 | 事项 | 代持人（显名股东） |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2015年3月 |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李俊杰将150万股转让给李学军 | 李学军 | 李俊杰 | 150.00 |
| 2 | 2016年2月 | 公司第一次增资，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 | 李学军 | 李俊杰 | 900.00 |
| 3 | 2022年9月 |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学军将900万股转让给李晓芳 | 李晓芳 | 李俊杰 | 900.00 |
| 4 | 2022年9月 |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李晓芳将900万股转让给李金鹏 | 李金鹏 | 李俊杰 | 900.00 |
| 5 | 2022年9月 |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李金鹏将900万股转让给李俊杰 | 代持还原 | | |

序号1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为：李学军系李俊杰父亲李金鹏的姐夫，代持事项发生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日常生活和工作所在地为南京，与金鹏有限所在地不一致，为保障金鹏有限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故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股权。

序号2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为：本次增资实际系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李俊杰认缴金鹏有限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父亲李金鹏代为出资，并继续委托李学军持有；李学军作为名义股东，未缴纳亦无需缴纳任何增资款项。

序号3和序号4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二）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的内容。

（二）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2022年9月，为规范金鹏有限的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采取该等操作方案的原因系为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减少代持还原成本。因此，代持解除过程具有合理性。

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且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故各受让方无需、实际也未向对应出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各出让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因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披露、解除的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外（包括代持解除过程中短暂形成的李晓芳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李金鹏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针对历史沿革中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以及解除还原涉及的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

题之“一、（二）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六、（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内容。

李俊杰、李学军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干部子女、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军人、教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由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不存在因被代持方不具备股东资格而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穿透计算 | 穿透情况 | 计股东数（名） |
|----|---------|--------|---------|---------|
| 1 | 南京展鸿 | 是 | 2 个自然人 | 0（注 1） |
| 2 | 李金鹏 | 否 | - | 1 |
| 3 | 东至展鸿 | 是 | 40 个自然人 | 39（注 2） |
| 4 | 李俊杰 | 否 | - | 1 |
| 5 | 东至睿瞻 | 是 | 8 个自然人 | 7（注 3） |
| 6 | 崔森冰 | 否 | - | 1 |
| 7 | 徐大鹏 | 否 | - | 1 |
| 8 | 芮燕萍 | 否 | - | 1 |
| 9 | 蒋爱萍 | 否 | - | 1 |
| 10 | 李金龙 | 否 | - | 1 |
| 11 | 聂晓阳 | 否 | - | 1 |
| 12 | 李娟 | 否 | - | 1 |
| 13 | 许修棋 | 否 | - | 1 |
| 14 | 刘倩 | 否 | - | 1 |
| 15 | 聂玉林 | 否 | - | 1 |
| 16 | 李红娣 | 否 | - | 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穿透计算 | 穿透情况 | 计股东数（名） |
|----|---------|--------|------|---------|
| 17 | 余开梅 | 否 | - | 1 |
| 18 | 杨建荣 | 否 | - | 1 |
| 19 | 李婷 | 否 | - | 1 |
| 合计 | | - | - | 62 |

注 1：南京展鸿共有 2 名股东，为李金鹏和李俊杰。因李金鹏和李俊杰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南京展鸿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0。

注 2：东至展鸿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李金鹏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东至展鸿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39。

注 3：东至睿瞻共有 8 名合伙人，其中李金鹏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东至睿瞻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7。

根据上表，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2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5 年 3 月 5 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30% 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

2015 年 3 月 6 日，李俊杰与李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30% 的 150 万元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军。

2015 年 3 月 18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金鹏 | 350.00 | 70% |
| 2 | 李学军 | 150.00 | 3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李学军系李金鹏姐夫，当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不在金鹏有限所在地工作和生活，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 30%。李俊杰仍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金鹏 | 350.00 | 7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李俊杰 | 150.00 | 30% |
| | 合计 | 500.00 | 100% |

(2) 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期间，代持股权仅发生 1 次变动，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23 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李金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李学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9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金鹏 | 2,100.00 | 70% |
| 2 | 李学军 | 900.00 | 30% |
| | 合计 | 3,000.00 | 100% |

本次增资实际系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李俊杰认缴金鹏有限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其父亲李金鹏代为出资，并继续委托李学军持有；李学军作为名义股东，未缴纳亦无需缴纳任何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金鹏 | 2,100.00 | 70% |
| 2 | 李俊杰 | 900.00 | 30% |
| | 合计 | 3,000.00 | 100% |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2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 30% 的 9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至此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李俊杰与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之

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1、股权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系为完善公司的人才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2、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东至展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东至展鸿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具体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日常管理机制 | 东至展鸿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东至展鸿的普通合伙人李金鹏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和日常事务管理。 |
| 流转机制 |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与新合伙人签订入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p>伙协议。”《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九条约定：“服务期届满后，且金鹏香料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以下简称“上市”），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金鹏香料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限售锁定期（以下简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六个月设置一次减持申请期。减持申请期内，任一有限合伙人有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金鹏香料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减持申请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审核各减持方的减持申请。审核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减持方拟减持的激励股权，受让价格为减持申请期届满之日的前一交易日金鹏香料股票收盘价。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受让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代表合伙企业作出指令，抛售金鹏香料相应数量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金鹏香料股票总数乘以该减持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出售所得净收益仅分配给减持方，其他合伙人或其他股东无权分享；抛售股份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比例的限制、提前向上市公司和/或交易所报备（如适用）、年报披露前等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如适用）等要求。任一减持方提出前款所述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金鹏香料股票的申请，视为该减持方同时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减持方之日起，该减持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应相应自动削减。任一减持方提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该减持方可要求出售的全部金鹏香料股票的申请，视为该减持方同时要求退伙。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减持方之日起，该减持方退伙。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减持方所申请的减持数量违反合伙企业相关协议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或合伙企业所负有的义务、或抛售股票将对金鹏香料股价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不同意减持合伙企业所持金鹏香料股票，并说明相关情况。由于金鹏香料的经营存在亏损的风险，合伙人的投资同样存在亏损的风险。任何人未就金鹏香料未来的盈利、规模、业绩、上市等事宜向合伙人作出任何承诺，全体合伙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p> |
| 服务期限 |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于合伙企业系金鹏香料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开展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全体合伙人需承担 6 年的服务期，该等服务期自合伙企业增资入股金鹏香料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也即服务期为合伙企业增资入股金鹏香料的工商登记完成后的 72 个月。”</p> |
| 锁定期限 | <p>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限，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的规定，在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东至展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公司将来上市或挂牌时，东至展鸿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包括关于股票锁定等相关承诺与声明。</p> |
|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合伙人服务期未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p> |
| 回购约定 |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若相关合伙人在服务期未届满前，从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该等离职的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必要的全部手</p>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p>续：（一）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1、劳动合同未到期，合伙人擅自离职或拒绝履行的；2、合伙人违反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3、因合伙人过错，给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4、其他因合伙人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二）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1、劳动合同期满，在同等或更优厚待遇情况下，合伙人不愿续签的；2、合伙人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3、其他不可归因于合伙人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8%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p>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与其继承人处理回购事宜；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其出资份额，并与其继承人协商确定相关收购价格。合伙人从金鹏香料（或其下属企业）退休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处理；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则参照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处理。”</p>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对于股权激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标准为：（1）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做出贡献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职务 | 入职时间 | 出资来源 | 是否足额支付 |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 | 李金鹏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2.08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 | 王翔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7.01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 | 马学武 | 生产总监 | 2023.09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4 | 贺立林 | 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 2013.10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5 | 李照泉 | 董事、行政及营销副总 | 2016.10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职务 | 入职时间 | 出资来源 | 是否足额支付 |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6 | 吴 炜 | 总中控主任 | 2018.02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是 | 否 |
| 7 | 王志祥 | 仓库包装 | 2013.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8 | 王 慧 | 财务主管 | 2018.0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9 | 仲志祥 | 财务总监 | 2020.07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是 | 否 |
| 10 | 周东海 | 电力动力主任 | 2017.05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1 | 庞 辉 | 水杨醛车间主任 | 2014.05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是 | 否 |
| 12 | 李福林 | 财务顾问 | 2013.07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3 | 李行阳 | 硫酸镁车间操作工 | 2014.05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4 | 梁其珍 | 化验室主任 | 2018.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5 | 江启文 | 行政主任 | 2017.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6 | 王广军 | 结晶玫瑰车间主任 | 2021.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7 | 王 斌 | 环保专员 | 2020.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8 | 贺道松 | 硫酸镁车间主任 | 2014.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19 | 邓进海 | 结晶玫瑰车间操作工 | 2021.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0 | 韦小保 | 机修车间主任 | 2020.0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1 | 韩 曾 | 安环部长 | 2014.01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2 | 王小娇 | 化验员 | 2019.1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3 | 彭吉华 | 香豆素车间主任 | 2013.08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4 | 洪水清 | 污水站主任 | 2018.0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5 | 苏小三 | 锅炉房主任 | 2017.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6 | 冯结才 | 麝香-T 车间副主任 | 2018.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7 | 刘加凤 | 机修电力副班长 | 2020.0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28 | 刘 涛 | 污水专员 | 2018.09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是 | 否 |
| 29 | 吴照前 | 香豆素车间班长 | 2014.02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是 | 否 |
| 30 | 张 丹 | 水杨醛车间班长 | 2017.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1 | 朱传美 | 水杨醛车间班长 | 2017.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2 | 柯青春 | 司炉工 | 2022.02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3 | 檀秀芳 | 资料员 | 2018.08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4 | 王敬水 | 麝香-T 车间班长 | 2018.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职务 | 入职时间 | 出资来源 | 是否足额支付 |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35 | 裴国风 | 仓管人员 | 2015.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6 | 计亮 | 机修电力班长 | 2018.03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7 | 贺正舫 | 香豆素车间班长 | 2013.07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8 | 阮敬兵 | 结晶玫瑰车间班长 | 2016.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39 | 陈显伟 | 麝香-T 车间班长 | 2018.09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 40 | 黄志鹏 | 特种设备专员 | 2021.06 | 自有资金 | 是 | 否 |

因此，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均符合上述持股标准，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大部分员工为自有资金，少部分员工存在借款的情况，但借款金额较小，出资款已足额支付，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共实施了二次股权激励，已制定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 2023 年预计净利润，按 7-8 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公司 2023 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2、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1）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2）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因此，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是考虑预期净利润水平、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市盈率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激励时点 | 股权激励价格 |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预期业绩市盈率 | 公允价格定价依据 |
|----------|-----------|-------------|---------|-------------------------------|
| 2022年12月 | 3.5元/注册资本 | 3.5元/注册资本 | 7.37倍 | 参考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
| 2023年12月 | 3.7元/股 | 3.5元/注册资本 | 7.80倍 | 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公司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

根据2023年2月，同行业公众公司中草香料（870800）《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的信息，其发行前市盈率5.36倍，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预计市盈率6.70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挂牌审核周期及挂牌后的锁定期、流动性差异等因素，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估值比照上市公司相应下调，故公司以7-8倍市盈率为依据确定挂牌前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238,779,937.54元和213,113,852.42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51元/股和3.26元/股。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66号”《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鹏有限按照资产基

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348,470.99 元,对应每股评估价格为 3.31 元/股。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具有合法性及公允性。

(五) 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于本次股权激励中认购东至展鸿 2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以及东至睿瞻 1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的背景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方便持股平台管理,李金鹏认购持股平台少量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于本次股权激励中认购东至展鸿 179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79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的背景为:考虑到李金鹏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重要影响,同时能表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故将李金鹏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李金鹏认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认购、持有,对应价款由李金鹏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在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中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 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四)2、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内容所述,因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时间、定价依据存在差异,故价格不同,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于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1、东至睿瞻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及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情况

东至睿瞻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东至睿瞻合伙人 | 身份及任职情况 |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 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
|----|---------|--|--|------------|
| 1 | 朱华兵 | 东至县华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桶，朱华兵持股 30%，并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2 | 汪长青 |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东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汪长青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3 | 韩胜发 | 安徽陇海建设有限公司东至县分公司负责人；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东至县大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东至欣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防腐保温工程，韩胜发为监事，其配偶持股 100%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4 | 汪正根 |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至县香隅镇香园大酒店经营者 |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桶，韩胜发持股 25%，并任监事；汪正根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5 | 江桂军 |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劳务服务，江桂军持股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6 | 吕银保 |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银保为该公司员工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7 | 冯大圭 | 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冯大圭持股 100%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2、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及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情况

同次入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然人股东 | 身份及任职情况 |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 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
|----|-------|--|---|------------|
| 1 | 崔森冰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 李金鹏的朋友，公司监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2 | 徐大鹏 |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鹏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当涂县山水假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 李金鹏的朋友，公司监事会主席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3 | 芮燕萍 | 自由职业 | 李金鹏的朋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4 | 蒋爱萍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东禾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李金鹏的朋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5 | 李金龙 | 退休 | 李金鹏的亲戚（近亲属）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6 | 聂晓阳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员工 | 李金鹏的亲戚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7 | 李娟 | 自由职业 | 李金鹏的亲戚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8 | 许修棋 |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东禾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李金鹏的朋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9 | 刘倩 | 安徽沃思农化学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鑫农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李金鹏的朋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10 | 聂玉林 | 退休 | 李金鹏的亲戚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11 | 李红娣 | 退休 | 李金鹏的亲戚（近亲属）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12 | 余开梅 | 自由职业 | 李金鹏的亲戚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13 | 杨建荣 | 惠州市林辉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容昌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李俊杰的朋友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 14 | 李婷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李金鹏的亲戚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除上表披露的关系外，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2、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3、对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7、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具的关于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及预留份额情况的说明；

8、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66号”《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在 2022 年 9 月彻底解除，相关股权代持认定及解除均真实、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

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事项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南京展鸿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展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共同设立的控股公司，专门持有公司股份。对南京展鸿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的核查情况”。

2、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的核查情况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需缴纳的增资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序号 | 变动事项 | 需支付金额 (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 查手段 |
|------------|--|---------------|-------------------------|----------|------------|
| 李金鹏 | | | | | |
| 1 | 2012年8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金鹏有限 | 35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2 | 2016年2月，金鹏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 | 1,75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序号 | 变动事项 | 需支付金额 (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 查手段 |
|------------|---|---------------|-------------------------|------------------------|------------|
| 3 | 2022年11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同月,南京展鸿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李金鹏占比70% | 2,10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4 | 2022年12月,以3.5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及东至睿瞻1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 | 10.5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5 | 2023年2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琼琼持有的金鹏有限600万元股权 | 0 | - | - | 进行股 东访谈 |
| 6 | 2023年12月,以3.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79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179万股股份) | 662.3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李俊杰 | | | | | |
| 1 | 2012年8月,与李金鹏共同投资设立金鹏有限 | 15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 2 | 2016年2月,金鹏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 75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由父亲 李金鹏 代为缴 纳 | 进行股 东访谈 |
| 3 | 2022年11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同月,南京展鸿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李俊杰占比30% | 900 |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3个 月流水 | 自有资 金 | 进行股 东访谈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翔、董事李照泉、监事王慧、副总经理贺立林、财务总监仲志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合伙人,仅通过东至展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公司董事蒋培磊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崔森冰、徐大鹏，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崔森冰、徐大鹏增资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崔森冰、徐大鹏增资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上述人员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人员需缴纳的增资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 (万元) | 流水核查 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 查手段 |
|----|-----|---|---------------|-----------------|------|------------|
| 1 | 崔森冰 | 2022年12月，崔森冰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进行股东访谈 |
| 2 | 徐大鹏 | 2022年12月，徐大鹏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 140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进行股东访谈 |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东至展鸿增资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至展鸿增资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书面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东至展鸿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相关人员需缴纳的增资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 额(万 元) | 流水核查 情况 | 资金来 源 | 其他核 查手 段 |
|----|-----|--|-------------------|-----------------|----------|----------------|
| 1 | 贺立林 | 2022年12月，贺立林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 10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2 | 李照泉 | 2022年12月,李照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 52.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 | 吴炜 | 2022年12月,吴炜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 3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4 | 王志祥 | 2022年12月,王志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9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 31.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5 | 王慧 | 2022年12月,王慧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9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 31.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6 | 仲志祥 | 2022年12月,仲志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7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 | 24.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7 | 周东海 | 2022年12月,周东海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8 | 庞辉 | 2022年12月,庞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9 | 李福林 | 2022年12月,李福林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0 | 李行阳 | 2022年12月,李行阳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11 | 梁其珍 | 2022年12月,梁其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2 | 江启文 | 2022年12月,江启文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3 | 王广军 | 2022年12月,王广军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4 | 王斌 | 2022年12月,王斌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5 | 贺道松 | 2022年12月,贺道松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6 | 邓进海 | 2022年12月,邓进海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7 | 韦小保 | 2022年12月,韦小保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8 | 韩曾 | 2022年12月,韩曾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 17.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19 | 王小娇 | 2022年12月,王小娇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4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 | 14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20 | 彭吉华 | 2022年12月,彭吉华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 10.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1 | 洪水清 | 2022年12月,洪水清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 10.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2 | 苏小三 | 2022年12月,苏小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 10.5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3 | 冯结才 | 2022年12月,冯结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4 | 刘加凤 | 2022年12月,刘加凤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5 | 刘涛 | 2022年12月,刘涛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6 | 吴照前 | 2022年12月,吴照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7 | 张丹 | 2022年12月,张丹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28 | 朱传美 | 2022年12月,朱传美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29 | 柯青春 | 2022年12月,柯青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0 | 檀秀芳 | 2022年12月,檀秀芳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1 | 王敬水 | 2022年12月,王敬水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2 | 裴国凤 | 2022年12月,裴国凤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3 | 计亮 | 2022年12月,计亮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4 | 贺正舫 | 2022年12月,贺正舫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5 | 阮敬兵 | 2022年12月,阮敬兵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6 | 陈显伟 | 2022年12月,陈显伟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7 | 黄志鹏 | 2022年12月,黄志鹏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 7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序号 | 姓名 | 变动事项 | 需缴纳金额（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38 | 王翔 | 2023年12月，王翔以3.7元/股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6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新增股本60万股 | 222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 39 | 马学武 | 2023年12月，马学武以3.7元/股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新增股本30万股 | 111 |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 自有资金 |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或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增资方/转让方 | 受让方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 资金来源 |
|----|----------|-----------|---------|-----|------------|--|---------|--|------------|------------------------------------|
| 1 | 2012年8月 | 金鹏有限设立 | 李金鹏、李俊杰 | - | 500 | 基于对香料行业的熟悉，李金鹏父子设立金鹏有限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 1元/注册资本 | 设立出资，按注册资本面额 | 否 | 自有资金 |
| 2 | 2016年2月 | 金鹏有限第一次增资 | 李金鹏、李俊杰 | - | 2500 | 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 | 1元/注册资本 | 公司设立初期且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注册资本面额 | 否 | 本次增资需缴纳的增资款全部由李金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 3 | 2022年11月 | 金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 南京展鸿 | - | 3000 | 为优化金鹏有限股权结构，保持控制权稳定，李金鹏父子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 | 1元/注册资本 | 公司原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增加投资，按注册资本面额 | 否 | 南京展鸿的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系李金鹏父子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形成） |
| 4 | 2022年11月 | 股权转让 | 李俊杰 | 李琼琼 | 600 |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 0元/注册资本 | 李琼琼系李金鹏女儿、李俊杰姐姐，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无对价 | 否 | - |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增资方/转让方 | 受让方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 资金来源 |
|----|----------|-----------|----------------------|-----|------------|--|-----------|----------------------------------|------------|-----------|
| 5 | 2022年12月 | 金鹏有限第三次增资 | 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崔森冰等14名自然人 | - | 531 | 金鹏有限实施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友因看好金鹏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亦参与了本次增资 | 3.5元/注册资本 | 参考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 否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6 | 2023年2月 | 股权转让 | 李琼琼 | 李金鹏 | 600 |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 0元/注册资本 | 李琼琼系李金鹏女儿，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无对价 | 否 | - |
| 7 | 2023年12月 | 金鹏香料第一次增资 | 东至展鸿 | - | 269 | 金鹏香料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 3.7元/股 |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金鹏香料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 否 | 自有资金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了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3）“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相关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合伙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了解激励人员名单、增资价格、出资份额等主要信息，检查相关程序是否齐全；

2、获取并检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66号《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股权激励价格确定的原则和依据等信息，并复核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评估股权激励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其股权激励价格是综合考虑预期净利润水平、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市盈率等因素后，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且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580.84万元和20,658.92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5.70%和69.67%；（2）净利润为4,517.72万元和3,139.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8%和29.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结合细分产品占比、客户、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思股份、华业香料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贸易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62,667,988.03 | 30.33% | 87,729,511.08 | 34.30% |
| 境外 | 143,921,199.58 | 69.67% | 168,078,908.82 | 65.70% |
| 合计 | 206,589,187.61 | 100.00% | 255,808,419.90 |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0%和 30.33%，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0%和 69.67%，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销往瑞士、美国、英国和德国等国家及地区，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占比变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国家/地区 | 基本情况 | 合作历史 |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 主要协议条款 |
|------|-------|--|------------|----------|---------------------------|
| 奇华顿 | 瑞士 | 成立于 1768 年，瑞士企业，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为食品、饮料、日用品、香 | 2015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制式订单，制式订单 |

| 客户名称 | 国家/地区 | 基本情况 | 合作历史 |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 主要协议条款 |
|----------------------|-------|--|------------|----------|--------------------------------------|
| | | 水和化妆品等多个产业提供香精和香料，打造为消费者带来愉悦感受的品牌 | | | 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国际香精香料 | 美国 | 成立于 1909 年，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是香精香料行业产品的先行者和最主要的制造商 | 2016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INNOSPEC LIMITED | 英国 | 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性化学品公司，成立于 1938 年，专注于生产各种用于不同产业的特种化学品，包括燃料添加剂、个人护理产品和性能化学品等 | 2021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Oqema | 德国 | 是一家专注于化学品贸易的公司，欧洲领先的化工品分销商，提供广泛的化学品和服务 | 2014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芬美意 | 瑞士 | 成立于 1895 年，在世界上 2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40 多家分公司，目前在世界香精香料行业排行第二位；自产香料 600 多种，加上外购共经销 3000 多种天然和合成香料产品，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 | 2017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Ernesto Ventos S. A. | 西班牙 | 是一家专门从事香料和香精业务的西班牙公司，核心业务是香料和香精的生产 and 贸易 | 2013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KOWA COMPANY, LTD. | 日本 | 是一家多元化业务的日本跨国公司，涉及多种业务领域，其贸易业务涉及化学品、机械、建筑材料等 | 2020 年开始合作 | 否 |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与北美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签署框架协议，当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制式订单，公司根据制式订单的信息安排产品交付。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业内推荐、主动拜访、展会推广等。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变化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发票日期后 90-150 天和提单日期后 60-90 天。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内销 | 6,266.80 | 26.57% | 8,772.95 | 33.03% |
| 外销 | 14,392.12 | 30.98% | 16,807.89 | 36.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高于境内，境外市场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世界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受国际市场报价、市场竞争环境、跨国运输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高于境内，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 -137.09 | -368.57 |
| 利润总额 | 3,565.60 | 6,504.83 |
| 占比（负数为收益） | -3.84% | -5.67%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和-3.84%，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程度较小。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的汇兑损益。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瑞士、美国、英国、德国等，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针对公司提供的香精香料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结合细分产品占比、客户、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思股份、华业香料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29.64% | 34.9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27% | 27.04% |
| 华业香料(300886.SZ) | 17.03% | 22.45% |
| 亚香股份(301220.SZ) | 32.17% | 35.45% |
| 科思股份(300856.SZ) (合成香料产品分类) | 23.60% | 23.22%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了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思股份、华业香料的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和 29.64%，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04%和 24.27%，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同属日化类香料，下游存在同类客户，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从细分产品占比上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业香料的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2022年度和2023年度，华业香料丙位内酯、丁位内酯和其他香料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4,901.77万元和26,468.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2%和98.24%；科思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其中，合成香料产品主要为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2022年度和2023年度，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875.67万元和30,846.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6%和12.85%；从客户构成上看，公司及华业香料、科思股份均存在相同的主要客户群体，比如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精香料等；从销售模式上看，华业香料与科思股份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香精香料市场细分领域的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生产已形成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认可度，从而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系细分产品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专注于改善和提升香精香料市场在香豆素、水杨醛、结晶玫瑰、麝香-T这几类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持续性的技术研发与改进，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与口碑，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华业香料与科思股份（合成香料产品分类）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

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行业政策

近年来, 国家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陆续推出《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 大力支持香精香料行业自主创新、绿色、安全、低碳的发展。

综合来看, 上述行业政策的实施, 将进一步推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香精香料行业中的合成香料生产企业, 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衍生的大宗化学品, 原材料存在众多供应商, 市场供给充足; 下游主要为香精生产企业, 日化香精通过多种合成香料的搭配与调制形成适用于日化用品的气味。面对上游供应商, 公司时刻掌握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 经多方供应商报价的比对与协商, 确定最终原材料采购交易的达成。面对下游客户, 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价格协商时充分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运输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 并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调价措施。公司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 因此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

3、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以自产自销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料香精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 采用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为产品直接使用企业和产品贸易商。公司营销面向全球市场, 以境外业务为中心, 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香精香料企业, 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业内推荐、主动拜访、展会推广等。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变化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良好的口碑及信誉, 为企业维护现有客户及拓展新客户奠定了较好基础。

4、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深耕多年，专注于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及麝香-T 产品的工艺改进与生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品牌与客户资源、生产技术、产品质量。

（1）品牌与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与服务面向全球市场，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香精香料市场已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多家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的供应商，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生产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发展自身专有技术的同时，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

（3）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将产品品质放在重要位置，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保证产成品质量。公司具备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质量体系标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起了一套较完善的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对产品采购、生产实施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5、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销售订单的产品数量合计为 2,660.75 吨，金额约为 11,482.10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订单的数量为 1,949.75 吨，金额 1,176.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360.40 万元，境内销售订单的数量为 711.00 吨，金额 3,121.70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保持稳定。

2024 年 1-6 月对比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2,750.13 | 10,557.44 | 20.77% |
| 毛利率 | 26.81% | 31.31% | -4.50% |
| 净利润 | 2,226.41 | 1,980.96 | 12.39% |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1-6月 | 同比变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3.86 | 279.90 | 1,262.58% |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分别为 20.77% 和 12.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6 月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显著下降趋势，而上游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下游产品售价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从而使得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售价受市场竞争影响略有下调，从而使得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3.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缴纳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款，导致 2024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9.8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导致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4.25 万元。

6、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紧跟行业相关政策，充分识别上下游行业风险，建立有效的营销策略，通过核心竞争力稳定公司经营业绩。2024 年 1-6 月，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市场行情，建立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采购与生产管理制度，采购团队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的市场情况，并结合生产安排动态进行库存管理，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数量，减少上游市场波动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及时调整下游市场产品售价，一定程度上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传导，维持产品合理的毛利率。

（2）提高产品差异化与市场竞争力，提升议价能力与客户粘性

公司在香精香料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工艺研发，通过产品质量的提升获取市场竞争力，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与客户粘性。

2024年1-6月，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0.77%和12.39%，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成效，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综上，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不断出台鼓励支持香精香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动态信息，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核心竞争力突出，期后订单情况及期后业务情况均表现良好，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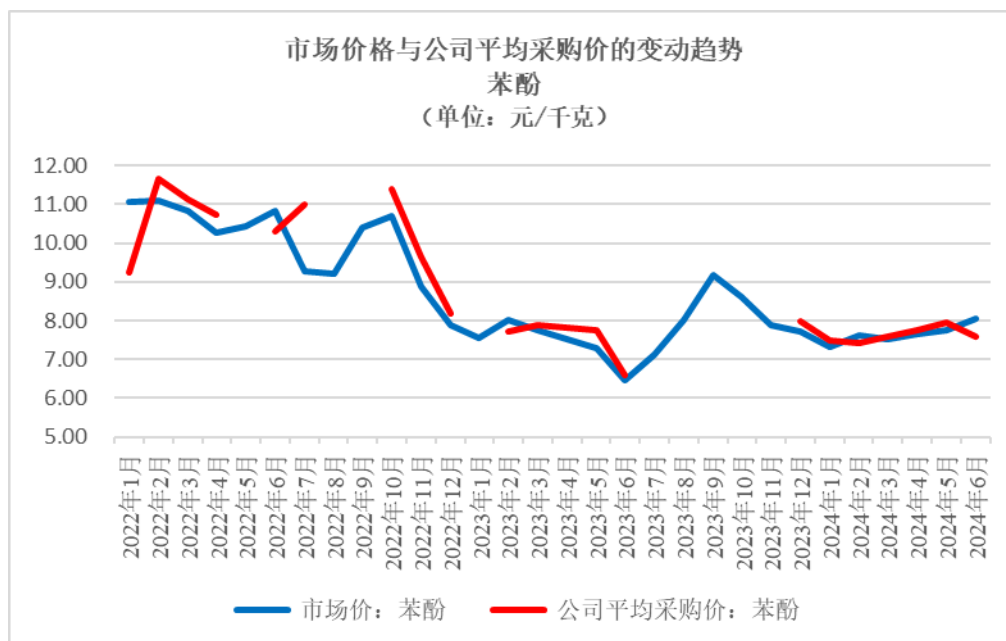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和二元酸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市场价格波动及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苯酚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苯酚市场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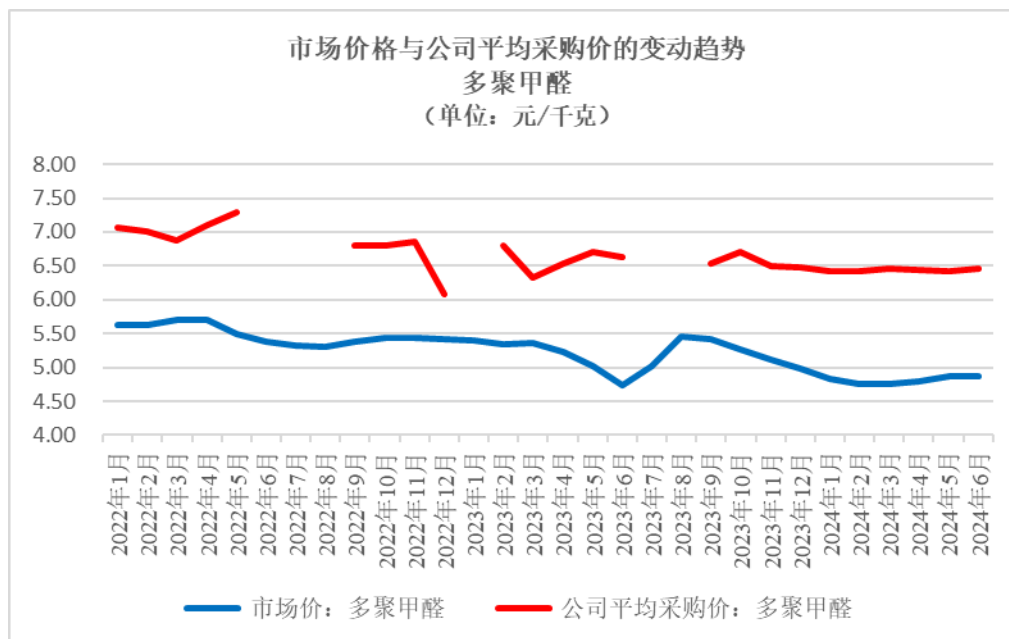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于2022年个别月份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

系 2022 年苯酚各个月份的市场价格均存在显著波动，公司下单采购时点与市场价格变化时点存在时间差，从而导致公司月度平均采购单价在短期内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影响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减缓而减少。

(2) 多聚甲醛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多聚甲醛市场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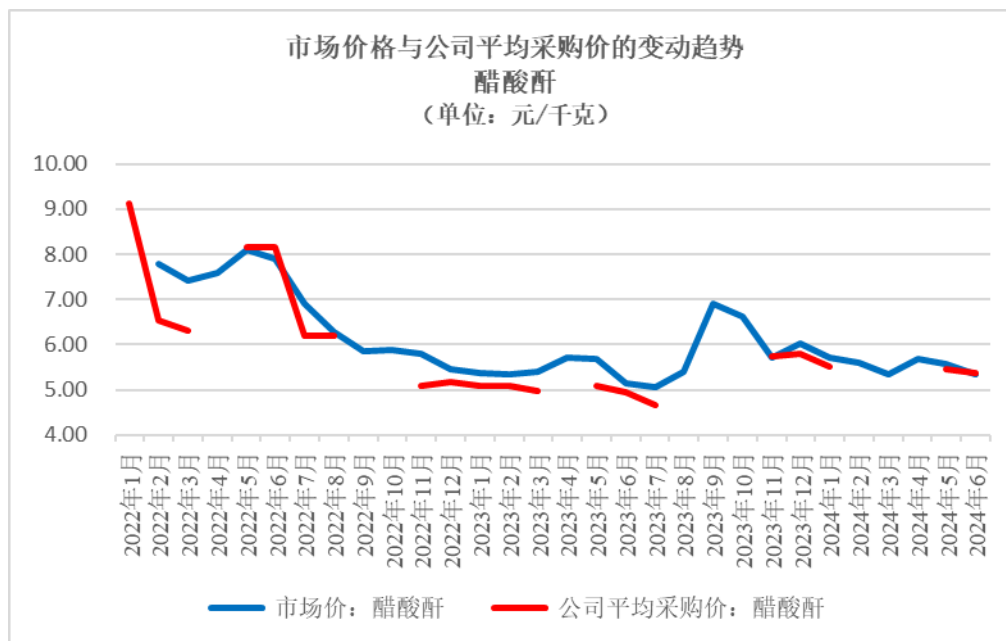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多聚甲醛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多聚甲醛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多聚甲醛细分规格为高浓度颗粒状材料，与大宗市场普遍的粉末状多聚甲醛在浓度、形态、性能方面等存在差异，且颗粒状多聚甲醛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一定优势，从而导致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价格略高于粉末状的多聚甲醛。

(3) 醋酸酐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醋酸酐市场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注：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醋酸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醋酸酐的平均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从醋酸酐的生产厂商直接购入原材料，并且单笔订单的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导致平均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行情。

(4) 二元酸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二元酸为长链二元酸材料中的十三碳二元酸，其应用场景主要为麝香-T 的生产，由于该原材料的生产应用领域较窄，因此上游供给端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相比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较少。公司目前二元酸的供应商为凯赛生物（688065.SH），该供应商主营产品类型包含长链二元酸系列。公司与凯赛生物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因此凯赛生物为公司二元酸材料的单一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凯赛生物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营业收入 (万元) | 销售量 (吨) | 单价 (元/千克) | 公司采购单价 | 差异率 |
|---------|--------------|------------|--------------|--------|---------|
| 2022 年度 | 209,633.92 | 58,715.76 | 35.70 | 28.76 | -19.44% |
| 2023 年度 | 190,782.41 | 60,019.88 | 31.79 | 28.44 | -10.54% |

根据凯赛生物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5.70 元/千克、31.79 元/千克，公司十三碳二元酸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8.76 元/千克和 28.44 元/千克，公司采购单价与供应商凯赛生物的销售

单价差异分别为-19.44%和-10.54%，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十三碳二元酸仅为凯赛生物众多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的其中一类，凯赛生物披露的产品分类与公司采购的细分原材料存在口径差异，因此凯赛生物披露的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总体单价变动幅度与公司细分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二元酸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和二元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其中，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显著，并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二元酸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后截至 2024 年 6 月，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1%和 71.80%，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递，使得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之“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内容。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优化原材料供应链体系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对比不同供应商的产品报价、资质、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综合选取适当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及时获取市场最新行情信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与生产策略，设置动态安全库存，通过集中与大批量的采购以降低采购单价，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进行生产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通过优质的产品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下游的议价空间，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上述应对措施能有效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而降低成本，通过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的市场价格波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后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转移，通过应对措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毛利率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香豆素 | 39.82% | 39.94% | -0.12% |
| 水杨醛 | 32.24% | 44.72% | -12.48% |
| 麝香-T | 7.07% | 18.91% | -11.84% |
| 结晶玫瑰 | 24.43% | 28.19% | -3.76% |
| 其他业务 | 4.79% | 4.28% | 0.51% |
| 合计 | 29.64% | 34.98% | -5.34%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和 29.64%，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香豆素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4%和 39.82%，下降 0.12 个百分点；水杨醛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2%和 32.24%，下降 12.48 个百分点；麝香-T 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1%和 7.07%，下降 11.84 个百分点；结晶玫瑰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9%和 24.43%，下降 3.76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他业务对公司利润影响程度较小，毛利率变化较小。

2、按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生产的各主要产品均有独立生产流程，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类型较为固定，因此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含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生产工艺改进等。

(1) 香豆素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香豆素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单价（元/千克） | 61.06 | 79.28 | -17.93% |
| 单位成本（元/千克） | 36.75 | 47.62 | 17.81% |
| 单位毛利（元/千克） | 24.31 | 31.66 | |
| 毛利率 | 39.82% | 39.94% | |

注：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报告期内，香豆素毛利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香豆素生产所需原材料包含水杨醛与醋酸酐，其中，水杨醛为自行生产，醋酸酐为外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醋酸酐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为 18.51%，对香豆素的成本下降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在水杨醛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公司结合香豆素与水杨醛的上下游行情和产品毛利率情况，通过增加水杨醛作为生产香豆素原材料的自用比例，以减少外部环境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结合香豆素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相应下调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售价调整程度与成本变化较为接近，从而导致香豆素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接近，因此香豆素的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2) 水杨醛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水杨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单价（元/千克） | 35.12 | 49.98 | -23.39% |
| 单位成本（元/千克） | 23.80 | 27.63 | 10.91% |
| 单位毛利（元/千克） | 11.32 | 22.35 | |
| 毛利率 | 32.24% | 44.72% | |

报告期内，水杨醛毛利率下降 12.48 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下降。受水杨醛下游市场环境变动与竞争关系的影响，产品单价下降 14.86 元/千克，单价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 23.39%；水杨醛生产所需原材料包含苯酚与多聚甲醛，报告期内，苯酚与多聚甲醛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7.05% 和 5.46%，从而导致水杨醛成本下降。受上游原材料苯酚与多聚甲醛的市场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83 元/千克，单位成本变化导致毛利率增长 10.91%。因此水杨醛单价下降的影响程度高于单位成本变化，从而使得水杨醛毛利率有所下降。

(3) 麝香-T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麝香-T 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单价（元/千克） | 43.56 | 48.95 | -10.05% |
| 单位成本（元/千克） | 40.48 | 39.70 | -1.80% |
| 单位毛利（元/千克） | 3.08 | 9.26 | |
| 毛利率 | 7.07% | 18.91% | |

报告期内，麝香-T 毛利率下降 11.84 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下降。受下游香精香料市场整体价格下行背景的影响，市场上多种类型的香精香料产品售价均有所下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相应下调产品售价，产品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10.05%；另一方面，由于麝香-T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二元酸，报告期内，二元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76 元/千克和 28.44 元/千克，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单位成本变化幅度较小。因此，麝香-T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

(4) 结晶玫瑰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结晶玫瑰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单价（元/千克） | 36.88 | 43.20 | -12.31% |
| 单位成本（元/千克） | 27.87 | 31.02 | 8.54% |
| 单位毛利（元/千克） | 9.01 | 12.18 | |
| 毛利率 | 24.43% | 28.19% | |

报告期内，结晶玫瑰毛利率下降 3.76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下行趋势影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对产品单价有所下调。结晶玫瑰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从 43.20 元/千克下降至 36.88 元/千克，销售单价下降 14.63%；结晶玫瑰生产所需原材料包含苯甲醛和醋酸酐，报告期内，苯甲醛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为 15.04%，醋酸酐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为 18.51%，对结晶玫瑰的成本下降具有一定影响。结晶玫瑰单位成本从 31.02 元/千克下降至 27.87 元/千克，单位成本下降 10.15%。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较为接近，从而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较小，使得结晶玫瑰毛利率变化较小。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各产品类别受上游原材料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关系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

香豆素与水杨醛为公司核心经营产品，公司自成立起不断完善香豆素与水杨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产品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香豆素与水杨醛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麝香-T 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上游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下游竞争较为激烈，从而导致麝香-T 的销售价格较为市场化，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不断完善该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改进，降低相关产品成本，以促进产品毛利率提升。

结晶玫瑰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主要客户结构与下游市场需求与公司其他类型的主营产品存在差异，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

4、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 和 29.64%，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04% 和 24.27%，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二、结合细分产品占比、客户、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思股份、华业香料的原因”的内容。

六、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贸易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1、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贸易商 | 8,227.36 | 39.82% | 10,173.54 | 39.77% |

| 销售模式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其中：主营业务 | 7,287.88 | 35.28% | 9,379.39 | 36.67% |
| 其他业务 | 939.48 | 4.55% | 794.15 | 3.10% |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73.54 万元和 8,227.36 万元，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7% 和 39.82%，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2、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国家/地区 | 是否关联方 | 客户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 | 主要经营产品 | 合作历史 |
|----|----------------------------------|-------|-------|---|-------------------------------|----------------|------------|
| 1 | Ernesto Ventos SA | 西班牙 | 否 | 是一家专门从事香料和香精业务的西班牙公司，核心业务是香料和香精的生产和贸易 |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28,538.45 万欧元 | 1,3-二甲氧基苯、正己醇等 | 2013 年开始合作 |
| 2 | Oqema | 德国 | 否 | 是一家专注于化学品贸易的公司，欧洲领先的化工品分销商，提供广泛的化学品和服务 | 2023 年销售收入为 5,822.90 万欧元 | 碳酸盐、芳香族化合物等 | 2014 年开始合作 |
| 3 | Prinova US LLC | 美国 | 否 | 是一家专注于营养成分和香料配料的采购、研发、生产和贸易业务，服务于全球各地的客户 | 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00,868.72 万美元 | 香兰素、桉叶油素等 | 2016 年开始合作 |
| 4 | Hutchison Whampoa(China) Limited | 中国香港 | 否 | 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港口及相关服务、地产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投资及其他等多个领域 | 2023 年销售收入为 27,557,500 万港元 | 港口服务、零售业务等 | 2016 年开始合作 |
| 5 | 上海正元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否 | 北京北达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型的香原料贸易商 | 北京北达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年销售收入为 8,000 多万美元 | 甜橙油、茴脑等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6 | Vistachem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否 | 是一家专注于化学品贸易的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化学品和原材料 | 未披露 | 1,2-二甲氧基苯、松香油等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国家/地区 | 是否关联方 | 客户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 | 主要经营产品 | 合作历史 |
|----|------------------------|-------|-------|--|------------------------------------|--------------|-----------|
| 7 | Supreme Resources Inc. | 美国 | 否 | 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学品和相关产品的批发分销业务的公司,并在化学品和原材料领域进行供应链管理 | 2023年销售收入为4,559.89万美元 | 己二酸、茴香醛等 | 2021年开始合作 |
| 8 | KOWA COMPAN Y, LTD. | 日本 | 否 | 是一家多元化业务的日本跨国公司,涉及多种业务领域,其贸易业务涉及化学品、机械、建筑材料等 | 2022.04-2023.03年销售收入为74,319,700万日元 | 化妆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 | 2020年开始合作 |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被客户广泛认可,主要贸易商通过业内推荐、行业展会等方式与公司达成合作,公司与主要贸易商通过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贸易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 2022年度数量 | 新增数量 | 减少数量 | 2023年度数量 | 复购金额(万元) | 贸易商销售额(万元) | 复购率 |
|----------|------|------|----------|----------|------------|--------|
| 130 | 56 | 54 | 132 | 6,480.13 | 8,227.36 | 78.76% |

注:新增贸易商数量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当期有交易,上期无交易的贸易商客户;减少贸易商数量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上期有交易,当期无交易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130家和132家,2023年新增和减少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56家和54家,主要原因系这些变动的贸易商存在经营规模小、交易金额低、交易频率不固定等特征,2023年贸易商复购率为78.76%,因此增减变动的贸易商不会对公司贸易商业务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贸易商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复购情况良好,贸易商合作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并从事相关贸易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公司与所有贸易商客户均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从事多元化贸易业务,其业务范围包含多种类化学品及香精香料产品,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香豆素、水杨醛、麝香-T及结晶玫瑰这四种

合成香料产品，为众多化学品及合成香料品类中的四种品类，因此不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4、退换货政策，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根据贸易商客户的需求安排产品发货，贸易商客户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对于不满足贸易商客户验收条件的产品，经双方协商后，贸易商客户将产品退回，并由公司重新提供符合贸易商客户验收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96%，公司不存在重大退换货的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均为独立经营企业，均具备完全独立的业务渠道与管理体系，公司不参与贸易商的任何经营活动。贸易商客户拥有独立的渠道及终端客户，下游客户信息是其核心经营资源，贸易商根据其终端销售情况或下游产品需求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公司无法干涉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亦不对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当公司销售的产品被贸易商签收确认后，公司即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产品后续由贸易商自行管理、自行定价和自行销售，并独立承担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境外销售或出口，销售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日常经营通常不会囤积大量存货，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与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运输至客户目的地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确认，公司收到验收签字确认的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和邮件确认，确认不存在贸易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存在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7% 和 39.82%，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均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贸易商数量上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复购情况良好，贸易商具有相应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贸易商不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公司具有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退换货的情况，主要贸易商销售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取得并复核各关键节点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数量、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3）通过访谈、函证、替代测试等对公司的收入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1)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获取经其确认的访谈记录、主要业务数据、销售合同等资料，并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658.92 | 25,580.84 |
| 访谈客户收入 | 16,181.54 | 19,460.18 |
|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收入 | 14,025.24 | 16,946.80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 2,156.29 | 2,513.38 |
| 访谈确认比例 | 78.33% | 76.07% |

2) 对公司收入实现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①函证样本选取标准及函证比例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大的客户全部发函，同时结合业务类型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样选取客户发函样本，使各期发函金额均达到当

期营业收入的 75% 以上，函证内容包括各期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等。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① | 20,658.92 | 25,580.84 |
| 发函金额② | 16,448.14 | 19,732.24 |
| 发函比例②/① | 79.62% | 77.14% |
| 回函确认金额③ | 11,018.51 | 14,249.53 |
| 回函确认比例③/② | 66.99% | 72.21% |
| 替代测试金额④ | 5,429.63 | 5,482.71 |
| 替代测试比例④/② | 33.01% | 27.79% |
|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⑤=③+④ | 16,448.14 | 19,732.24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⑤/① | 79.62% | 77.14% |

②未回函情况、所实施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对于大额未回函的客户或未说明不符原因的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替代程序。

经替代性测试核查，公司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情况执行访谈、函证、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658.92 | 25,580.84 |
| 累计确认金额 | 16,448.14 | 19,732.24 |
| 累计确认比例 | 79.62% | 77.14% |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等有关收入确认的关键原始单据，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截止日前测试金额 | 983.48 | 1,042.76 |
| 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营业收入 | 1,828.07 | 1,873.73 |
| 截止日前核查比例 | 53.80% | 55.65% |
| 截止日后测试金额 | 662.75 | 745.62 |
|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营业收入 | 2,101.85 | 1,502.77 |
| 截止日后核查比例 | 31.53% | 49.62% |

(5) 对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情况：

1)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线上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业务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明、合影照片、访谈记录、视频录像等资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贸易商） | 8,227.36 | 10,173.54 |
| 访谈客户收入 | 4,790.36 | 5,885.90 |
|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收入 | 2,634.07 | 3,372.52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 2,156.29 | 2,513.38 |
| 访谈确认比例 | 58.22% | 57.85% |

2)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发函，函证内容包括各期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等。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贸易商）① | 8,227.36 | 10,173.54 |
| 发函金额② | 4,792.37 | 6,157.96 |
| 发函比例②/① | 58.25% | 60.53% |
| 回函确认金额③ | 4,578.67 | 5,860.88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回函确认比例③/② | 95.54% | 95.18% |
| 替代测试金额④ | 213.71 | 297.08 |
| 替代测试比例④/② | 4.46% | 4.82% |
|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⑤=③+④ | 4,792.37 | 6,157.96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⑤/① | 58.25% | 60.53% |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函证、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贸易商） | 8,227.36 | 10,173.54 |
| 累计确认金额 | 4,792.37 | 6,157.96 |
| 累计确认比例 | 58.25% | 60.53% |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贸易商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贸易商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等有关收入确认的关键原始单据，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截止日前测试金额（贸易商） | 507.98 | 387.57 |
| 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营业收入（贸易商） | 856.62 | 810.11 |
| 截止日前核查比例 | 59.30% | 47.84% |
| 截止日后测试金额（贸易商） | 494.08 | 330.6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营业收入（贸易商） | 1,040.57 | 583.49 |
| 截止日后核查比例 | 47.48% | 56.67% |

5) 对主要贸易商发送邮件，确认其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6) 查询主要贸易商官方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对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服务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确认。

7)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贸易商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查阅其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不断出台鼓励支持香精香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动态信息，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核心竞争力突出，期后订单情况及期后业务情况均表现良好，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公司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转移，通过应对措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及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合理，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7% 和 39.82%，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均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贸易商数量上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复购情况良好，贸易商具有相应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贸易商不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公司具有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退换货的情况，主要贸易商销售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合同，了解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政策；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关于料工费的划分标准、各类成本费用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产品类别、销售区域、客户类别等方式对不同类别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对异常情况做进一步分析,并判断原因是否合理;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政策、采购成本等情况;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公司期后订单及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对比上年同期数据,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判断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等;

(2) 通过客户公开信息网站等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商务部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贸易关系等外贸环境变化;

(4) 核对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检查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与出口退税进行匹配,分析公司运费及保险费与公司境外收入的匹配性,确认数据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 14,392.12 | 16,807.89 |
| 境外销售收入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美元合计金额 | 2,042.39 | 2,498.91 |
|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 2,044.24 | 2,530.46 |
|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率 | -0.09% | -1.26% |

注：海关出口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子口岸。

报告期内，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分别为-1.26%和-0.09%，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申报汇率差异所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 出口退税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 | A | 14,392.12 | 16,807.89 |
| 出口免退税金额 | B | 1,794.48 | 2,061.83 |
| 匡算出口退税率 | $C=B/A$ | 12.47% | 12.27% |
| 实际出口退税率 | | 13.00% | 13.00% |
| 匡算差异 | | -0.53% | -0.73%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退税金额测算的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率差异分别为-0.73%和-0.53%，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

3) 运费及保险费匹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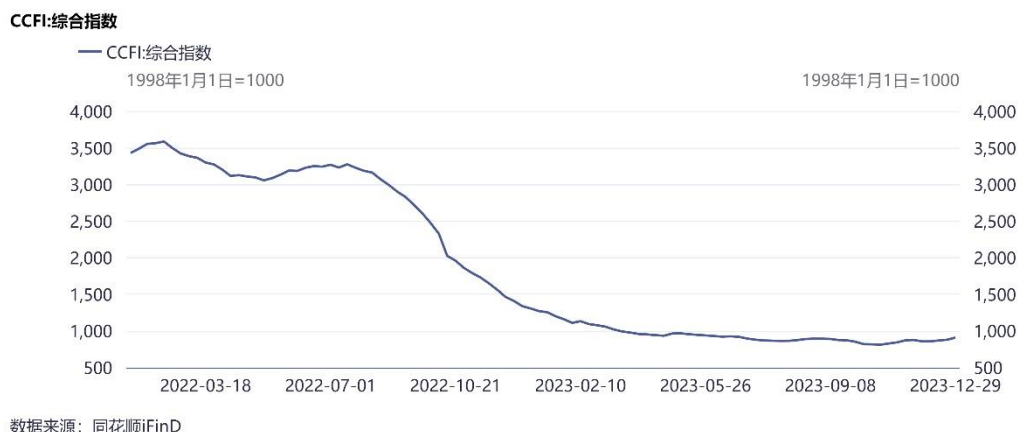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主要包括：①FOB、CFR、FCA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货运至境内港口的相关运杂费用；②CIF 及 CFR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由境内港口运输至境外港口产生的相关运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发生的运费及保险费成本分别为 531.49 万元及 178.4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境外销售收入 | 14,392.12 | 16,807.89 | -14.37% |
| 出口运保费 | 178.40 | 531.49 | -66.43% |
| 出口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 | 1.24% | 3.16% | -60.8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6,807.89 万元和 14,392.12 万元，出口运保费分别为 531.49 万元和 178.40 万元，出口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16% 和 1.24%，下降 60.80%。

公司出口运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国际海运费大幅下降所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根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图可见，2023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处于较低水平，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2023 年平均值为 937.29，而 2022 年平均为 2,792.14，2023 年平均较 2022 年下降了 66.43%，公司运保费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变化基本一致，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具有匹配性，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5) 查阅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和销售发票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6) 对境外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外销）① | 14,392.12 | 16,807.89 |
| 发函金额② | 12,727.97 | 14,819.36 |
| 发函比例②/① | 88.44% | 88.17% |
| 回函确认金额③ | 7,464.85 | 9,409.74 |
| 回函确认比例③/② | 58.65% | 63.50% |
| 替代测试金额④ | 5,263.13 | 5,409.62 |
| 替代测试比例④/② | 41.35% | 36.50% |
|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⑤=③+④ | 12,727.97 | 14,819.36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⑤/① | 88.44% | 88.17% |

（8）对主要境外销售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线上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业务背景、合作开始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明、访谈记录、视频录像等资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外销） | 14,392.12 | 16,807.89 |
| 访谈客户收入 | 12,461.37 | 14,547.30 |
|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收入 | 10,305.07 | 12,033.91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 2,156.29 | 2,513.38 |
| 访谈确认比例 | 86.58% | 86.55% |

（9）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函证、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外销） | 14,392.12 | 16,807.89 |
| 累计确认金额 | 12,727.97 | 14,819.36 |
| 累计确认比例 | 88.44% | 88.17%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具有匹配性，差异原因真实合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 2、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4、通过网络检索中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管理、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 5、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已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5.28 万元和 4,344.26 万元，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和 22.38%。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华业香料 | 29.72% | 31.05% |
| 亚香股份 | 31.35% | 28.94% |
| 科思股份 | 19.45% | 17.38% |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平均值 | 26.84% | 25.79% |
| 金鹏香料 | 22.18% | 18.08% |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下游水平，主要系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以及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账龄/占比 | 华业香料 | 亚香股份 | 科思股份 | 平均值 | 金鹏香料 |
|-----------|----------------|----------------|----------------|----------------|----------------|
| 1年以内 | 100.00% | 97.09% | 100.00% | 99.03% | 99.34% |
| 1-2年 | | 1.94% | | 0.65% | 0.48% |
| 2-3年 | | 0.72% | | 0.24% | 0.00% |
| 3-4年 | | 0.01% | | 0.00% | 0.00% |
| 4-5年 | | 0.01% | | 0.00% | 0.01% |
| 5年以上 | | 0.23% | | 0.08% | 0.17%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账龄/占比 | 华业香料 | 亚香股份 | 科思股份 | 平均值 | 金鹏香料 |
|-----------|----------------|----------------|----------------|----------------|----------------|
| 1年以内 | 100.00% | 94.51% | 100.00% | 98.17% | 99.82% |
| 1-2年 | | 5.14% | | 1.71% | 0.00% |
| 2-3年 | | 0.07% | | 0.02% | 0.00% |
| 3-4年 | | 0.00% | | 0.00% | 0.01% |
| 4-5年 | | 0.12% | | 0.04% | 0.13% |
| 5年以上 | | 0.16% | | 0.05% | 0.04%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6,159,744.61元和45,520,589.41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和99.3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华业香料 | 3.38 | 3.32 |
| 亚香股份 | 3.14 | 3.47 |
| 科思股份 | 6.20 | 7.33 |
| 平均值 | 4.24 | 4.71 |
| 金鹏香料 | 4.49 | 5.2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 次/年和 4.49 次/年，公司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使得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科思股份，主要系科思股份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90%，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客户的回款情况通常较好，但整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以及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公司根据减值迹象按照单项和组合方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方法及依据说明如下：

| 项目 | 划分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 | 因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其发生违约的概率非常高，认定存在回收风险，因此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项目 | 划分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由于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无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无法也没有必要对每一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单独跟踪，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系1年以内，结合客户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业香料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按照5%计提，1-2年按照10%计提，2-3年按照40%计提，3-4年按照80%计提，4年以上按照100%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华业香料 | 5% | 10% | 40% | 80% | 100% | 100% |
| 亚香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科思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平均值 | 5% | 17% | 47% | 93% | 100% | 100% |
| 金鹏香料 | 5% | 10% | 40% | 80% | 100% | 100% |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业香料一致，略低于亚香股份和科思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与华业香料接近，低于亚香股份和科思股份，从收入规模上看，202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为20,658.92万元，华业香料收入规模为26,941.84万元，亚香股份收入规模为63,017.79万元，科思股份收入规模为239,992.02万元，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82%和99.34%，一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亚香股份和科思股份，对公司影响极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具有合理性。

（三）测算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公司按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的坏账计提比例重新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现行比例 | 测算比例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账面余额 | 影响金额 | 账面余额 | 影响金额 |
| 1 年以内 | 5% | 5% | 4,552.06 | - | 4,615.97 | - |
| 1-2 年 | 10% | 20% | 22.00 | 2.20 | - | - |
| 2-3 年 | 40% | 50% | - | - | - | - |
| 3-4 年 | 80% | 100% | - | - | 0.54 | 0.11 |
| 4-5 年 | 100% | 100% | 0.54 | - | 5.80 | -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7.69 | - | 1.89 | - |
| 小计 | | | 4,582.30 | 2.20 | 4,624.21 | 0.11 |

由于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应收款项周转情况良好，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若按照亚香股份和科思股份的坏账计提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11 万元和 2.20 万元，影响极小。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对于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582.30 | 4,624.21 |
| 期后回款金额 | 4,263.24 | 4,604.88 |
| 期后回款比例 | 93.04% | 99.58% |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统计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

比例分别为 99.58% 和 93.04%，总体上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和回款障碍。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582.30 | 4,624.21 |
| 逾期金额 | 388.58 | 521.85 |
| 逾期金额占比 | 8.48% | 11.29%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逾期金额分别为 521.85 万元和 388.5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1.29% 和 8.48%，主要系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以及外汇管制等导致未及时汇款。

由于集团内客户资信均较为良好且与公司均为常年稳定的合作，对于逾期尚未收回的货款，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实地拜访等措施催收，并持续与相关客户保持联络，几乎不进行诉讼或是书面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等较为强制的手段。但整体上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款项，主要系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以及外汇管制等导致未及时汇款，但逾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实地拜访等措施对逾期款项进行催收，而非书面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等强制手段。整体上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大额逾期款项回款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逾期管理措施等信息；

(2) 查阅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销售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4)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相关条款，结合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

(5)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明细表，分析报告各期末应收款项是否在信用期内；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是否逾期、逾期未回款的原因进行核查；

(6) 获取公司期后回款统计表，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检查，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开票方、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占营业收入比重、账龄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8) 对报告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发函程序，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其销售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① | 4,582.30 | 4,624.21 |
| 发函金额② | 4,047.05 | 4,038.09 |
| 发函比例②/① | 88.32% | 87.32% |
| 回函确认金额③ | 2,118.27 | 2,338.82 |
| 回函确认比例③/② | 52.34% | 57.92% |
| 替代测试金额④ | 1,928.77 | 1,699.27 |
| 替代测试比例④/② | 47.66% | 42.08% |
|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⑤=③+④ | 4,047.05 | 4,038.09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⑤/① | 88.32% | 87.32%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以及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华业香料一致，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对于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款项，主要系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以及外汇管制等导致未及时汇款，但逾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实地拜访等措施对逾期款项进行催收，而非书面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等强制手段。整体上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大额逾期款项回款障碍；

（4）公司的应收款项相关交易发生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且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录真实准确。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4.01 万元和 2,867.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69%、19.28%，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为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保有一定安全库存以确保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公司结合历史经验、综合考虑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和客户需求量等因素以确定安全库存，公司备货量基本满足 2-3 个月左右销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签订及已生产未发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种类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订单金额变动 | 已生产未发货金额变动 |
|------|-----------------|---------------|-----------------|-----------------|-----------------|---------------|--------------|------------------|
| | 订单金额 | 已生产未发货金额 | 未生产金额 | 订单金额 | 已生产未发货金额 | 未生产金额 | | |
| 香豆素 | 1,485.25 | 182.66 | 1,302.59 | 1,021.73 | 1,021.73 | | 463.52 | -839.06 |
| 水杨醛 | 82.43 | 82.43 | | 52.18 | 52.18 | | 30.25 | 30.25 |
| 麝香 T | 740.92 | 266.08 | 474.84 | 991.12 | 532.58 | 458.53 | -250.2 | -266.51 |
| 结晶玫瑰 | 185.11 | 112.47 | 72.64 | 497.74 | 497.74 | | -312.62 | -385.27 |
| 其他 | 14.95 | 12.1 | 2.85 | - | - | - | 14.95 | 12.1 |
| 合计 | 2,508.66 | 655.74 | 1,852.92 | 2,562.76 | 2,104.23 | 458.53 | -54.1 | -1,448.48 |

公司自产产品包括结晶玫瑰、麝香 T、水杨醛和香豆素，通常的生产周期统计见下：

| 产品名称 | 投料到产出时间 |
|------|---------|
| 香豆素 | 3 天 3 夜 |
| 结晶玫瑰 | 2 天 2 夜 |
| 水杨醛 | 3 天 3 夜 |
| 麝香 T | 7 天 7 夜 |

2、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3/12/31 | | 2022/12/31 |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
| 原材料 | 1,901.30 | 66.30% | 2,102.23 | 43.67% | -200.94 | -9.56% |
| 库存商品 | 719.79 | 25.10% | 2,711.78 | 56.33% | -1,991.98 | -73.46% |
| 发出商品 | 142.67 | 4.97% | - | - | 142.67 | 100.00% |
| 在产品 | 103.95 | 3.63% | - | - | 103.95 | 100.00% |

| 分类 | 2023/12/31 | | 2022/12/31 |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
| 合计 | 2,867.71 | 100.00% | 4,814.01 | 100.00% | -1,946.30 | -40.43% |

3、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原材料

2022 年企业为降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原料短缺风险，加之产品市场价格较高，企业原料储备较大。2023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期末库存减少，降低了 2023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

(2) 库存商品

2023 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1,991.98 万，是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 2022 年期末在手订单中已生产未交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中已生产未交货金额分别为 2,104.23 万元和 655.74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降低 1,448.48 万元。2022 年已生产未交货部分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市场预期良好，企业加快生产，期末库存较大。

(3) 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公司外销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023 年末存在已发货尚未报关的产品，故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而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停工，根据停产计划及产品生产周期，公司已提前停止投料及发货，因此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综上，公司存货下降，其中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企业市场预期较好，加快生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原材料金额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底企业为降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原料短缺风险，加之产品市场价格较高，企业预期较好，企业原料储备较大。2022 年末无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的原因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企业根据停产计划和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停止投料及发货。

因此，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合理。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华业香料 |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
| 亚香股份 | <p>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
| 科思股份 | <p>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金鹏香料 |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p> |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余额 |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 | 估计可变现净值 | 跌价准备 |
|---------|------|-----------------|-------------|----------|------|
| 2023 年末 | 原材料 | 1,901.30 | - | / | - |
| | 库存商品 | 719.79 | - | 908.07 | - |
| | 发出商品 | 142.67 | - | 203.99 | - |
| | 在产品 | 103.95 | - | / | - |
| | 合计 | 2,867.71 | - | / | - |
| 2022 年末 | 原材料 | 2,102.23 | - | / | - |
| | 库存商品 | 2,711.78 | 1.54 | 4,843.78 | - |
| | 合计 | 4,814.01 | 1.54 | / | - |

公司原材料库龄均为 1 年以内，用于生产，其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期末原材料按成本计量，未跌价。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 1 年以上库龄金额为 1.54 万元，金额较小，且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计提跌价。

发出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未计提跌价。

在产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用于继续生产，其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期末原材料按成本计量，未跌价。

3、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华业香料 | 3.70% | 0.05% |
| 亚香股份 | 0.46% | 0.29% |
| 科思股份 | - | - |

| 公司 | 2023/12/31 | 2022/12/31 |
|------|------------|------------|
| 金鹏香料 | - | - |

公司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金额为 1.5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0.03%，考虑到金额较小，且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基于重要性考虑未计提跌价。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公司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虽然存在长库龄存货，但金额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计提跌价。部分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 6 个月内存货结转比例均为 100%，公司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存货流动性较强。2023 年期后周转率较 2022 年提高，主要系 2023 年存货余额减少，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期末金额 | 占比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 2023/12/31 | 原材料 | 1,901.30 | 66.30% | 1,901.30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719.79 | 25.10% | 719.79 | 100.00% |
| | 发出商品 | 142.67 | 4.97% | 142.67 | 100.00% |
| | 在产品 | 103.95 | 3.63% | 103.95 | 100.00% |
| | 合计 | 2,867.71 | 100.00% | 2,867.71 | 100.00% |
| 2022/12/31 | 原材料 | 2,102.23 | 43.67% | 2,102.23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2,711.78 | 56.33% | 2,711.78 | 100.00% |
| | 合计 | 4,814.01 | 100.00% | 4,814.01 | 100.00%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

(1) 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 | | | |
|---------|------------|-------------|-------------|-------|
| | 营业成本 | 2023 年末存货余额 |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 存货周转率 |
| 华业香料 | 22,353.51 | 10,070.37 | 11,063.69 | 2.12 |
| 亚香股份 | 42,744.25 | 44,981.49 | 41,910.78 | 0.98 |
| 科思股份 | 122,807.42 | 42,526.65 | 45,371.76 | 2.79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2,635.06 | 32,526.17 | 32,782.08 | 1.92 |
| 金鹏香料 | 14,534.64 | 2,867.71 | 4,814.01 | 3.78 |

(续上表)

| 公司 | 2022 年 | | | |
|---------|------------|-------------|-------------|-------|
| | 营业成本 |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 存货周转率 |
| 华业香料 | 19,762.77 | 11,063.69 | 8,641.71 | 2.01 |
| 亚香股份 | 45,530.50 | 41,910.78 | 30,980.44 | 1.25 |
| 科思股份 | 111,787.35 | 45,371.76 | 33,637.54 | 2.83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9,026.87 | 32,782.08 | 24,419.90 | 2.06 |
| 金鹏香料 | 16,631.60 | 4,814.01 | 3,094.84 | 4.21 |

(2) 可比公司产品种类

| 公司 | 产品 |
|------|--|
| 华业香料 | 丙位内酯及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
| 亚香股份 |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天然叶醇、天然乙酸叶醇酯、阿魏酸香兰素、合成叶醇、苹果酯、WS-23 |
| 科思股份 |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其他 |
| 金鹏香料 | 结晶玫瑰、麝香 T、水杨醛、香豆素 |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小，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料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种类较少、运输距离较短和生产工序较少等原因导致。如华业香料生产的香料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原材料国外采购存在一定周期，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客户需求，维持原材料和产成品安全库存，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而亚香股份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产品，凉味剂主要包括 WS-23、WS-3 等产品，产品种类较多，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科思股份产品生产从投料至完工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有些需要在两个生产工厂间周转，

各道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同时为满足客户快速供货需求,在境外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货物由境内仓库运往境外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指定仓库,由于运输距离较远,存货占用资金较大,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存货流动性较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料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种类较少、运输距离较短和生产工序较少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期末存货是否有订单支持,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合理;

(2) 了解公司合同签订、生产周期等情况,询问销售人员期末在手订单中已发货、已生产未发货及未生产的数量,评价报告期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3) 取得原材料期末结存清单、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原材料结存情况变动是否合理;

(4) 了解公司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取得期末存货库龄表、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公司期末存货跌价是否正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分析公司期末存货跌价是否充分;

(5) 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公司备货水平的合理性,产品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合理;

(6)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取得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复核其完整性,如同时取得公司最新厂区示意图,确定是否存在未包含在清单中的仓库;结合管理费用等科目程序,确定是否存在租赁的仓库;监盘时询问仓管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仓库,仓库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固定资产审计,确认固定资产卡片中是否存在未包含在清单中的仓库。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
| 监盘时间 | 2023/12/31 | 2022/12/31 |
| 监盘范围 |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
| 监盘方法 |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双向盘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数 | |
| 监盘地点 | 公司所有仓库 | |
| 监盘程序 | 1、了解公司存货盘存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评价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2、获取公司年末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存放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等，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3、获取存货盘点表，观察存货盘点表是否系从仓库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4、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观察存货是否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摆放整齐，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5、执行监盘，监盘时：（1）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有无遗漏盘点范围，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观察盘点过程中是否存在存货移动的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2）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破损、陈旧、残次等情况；（3）以抽样的方法进行双向监盘程序，即从存货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再从存货实物核查至存货盘点表，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开箱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6、监盘后，收集所有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现场查明原因，获取相关资料，判断是否涉及账务调整。 | |
| 监盘人员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会计师 |
| 监盘金额 | 2,191.78 万元 | 4,188.23 万元 |
| 账面余额 | 2,867.71 万元 | 4,814.01 万元 |
| 监盘比例 | 76.43% | 87.00% |
| 监盘结果 | 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存货摆放整齐，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合理。公司存货下降，其中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企业市场预期较好，加快生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原材料金额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底企业为降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原料短缺风险，加之产品市场价格较高，企业预期较好，企业原料储备较大。2022 年末无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的原因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企业根据停产计划和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停止投料及发货；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公司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虽然存在长库龄存货，但金额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计提跌价。部分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存货流动性较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料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种类较少、运输距离较短和生产工序较少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4) 通过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及其他程序后，未见账实不符情形。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9.39 万元和 8,251.46 万元，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550.6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对比如下：

| 公司 | 折旧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 通用设备 | | 专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
| |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华业香料 | 年限平均法 | 20-30年 | 5% | 3-5年 | 5% | 10-15年 | 5% | 5-8年 | 5% |
| 亚香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3-5年 | 5% | 5-10年 | 5% | 5年 | 5% |
| 科思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3-5年 | 5% | 8-15年 | 5% | 4-5年 | 5% |
| 金鹏香料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3-10年 | 5% | 3-10年 | 5% | 5年 | 5% |

注：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固定资产分类有所调整，按照公司的口径，将机器设备分类为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分类为通用设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5%，各公司根据自有资产的性质和预计使用寿命，在折旧年限略有不同，但整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系香料制造企业，厂房、产线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专用设备系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2023年较2022年固定资产有小幅增加，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宿舍装修转固及安全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对生产线及产能无实质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并无实质变化，固定资产的变动与产能变动无关。

公司一个车间单独存在一条产线并仅生产一种产品，因此以车间和产线为基础进行产能和产量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设计产能 (吨) | 产量 (吨) | | 产能利用率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香豆素 | 3,000.00 | 1,801.36 | 1,599.50 | 60.05% | 53.32% |
| 水杨醛 | 4,000.00 | 3,213.06 | 2,310.85 | 80.33% | 57.77% |
| 麝香 T | 2,000.00 | 1,020.20 | 833.65 | 51.01% | 41.68% |
| 结晶玫瑰 | 1,500.00 | 745.95 | 355.40 | 49.73% | 23.69% |
| 合计 | 10,500.00 | 6,780.57 | 5,099.40 | 64.58% | 48.57% |

注：设计产能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和人力运转条件下的生产能力，产量指实际生产数量

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完全饱和，一方面系公司在设计产能并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时，考虑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满足更大规模的客户需求预留了部分产能，另一方面系由于行业惯例存在安全生产的常规化停工所导致，如高温天气、安全设备升级改造、设备维修等。而 2023 年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公司销量下降的影响，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并无实质变化，固定资产的变动与产能变动无关，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销量下降的影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 编号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 否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编号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正常生产，各生产线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盘点的过程中，未发现损毁的设备 | 否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公司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生产所需，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及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 否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略微下降，但行业发展前景好，不存在前述情形 | 否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综上，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盘点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中；公司的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毁损灭失情况；资产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和检修，使得资产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及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相关产能情况 |
|--------|------|--------|--------|--------|-------|------|--------|
| 零星设备安装 | / | | 61.05 | 32.88 | 28.17 |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
| 零星装修工程 | / | 261.07 | | 261.07 | |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
| 防腐保温工程 | / | | 165.84 | 165.84 | |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相关产能情况 |
|-----------|------|---------------|---------------|---------------|--------------|------|--------|
| 车间检修工程 | / | | 90.83 | 90.83 | |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
| 合计 | | 261.07 | 317.72 | 550.62 | 28.17 |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相关产能情况 |
|-----------|------|------|---------------|------|---------------|------|--------|
| 零星装修工程 | / | | 261.07 | | 261.07 |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
| 合计 | | | 261.07 | | 261.07 | | |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多项零星装修、多项零星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改造和车间检修，为公司现有资产的检修或改造以及部分待安装设备，单项金额均较小，因此不涉及预算规划；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故全部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工程的建设；在建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故对产能的影响较小。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2 万元和 1,146.89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2023 年主要机器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供应商名称 |
|------------------|---------------|--------------|----------------|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JP0174） | 334.51 | 29.17 | 安徽品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废气治理设备（JP0175） | 298.14 | 26.00 | 苏州蓝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搪玻璃蒸馏釜（JP0193） | 38.23 | 3.33 | 淄博中升机械有限公司 |
| 离心机（JP0171） | 23.89 | 2.08 |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
| 搪玻璃储罐（JP0165） | 23.01 | 2.01 | 淄博中升机械有限公司 |
| 合计 | 717.78 | 62.58 | |

2022 年主要机器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供应商名称 |
|----------------|--------------|--------------|--------------|
| 生物质气化炉（JP0152） | 70.80 | 65.06 | 江阴凯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真空上料机（JP0146） | 7.70 | 7.08 | 河南永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衡器、灌装机（JP0149） | 9.56 | 8.79 | 苏州十全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
| 合计 | 88.06 | 80.92 | |

通过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工商信息，可确定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均制造销售相关内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审价的市场化机制来执行采购设备的业务，确定采购设备的供应商以及采购设备的价格。在需要采购某种机器设备时，会选择若干对应的供应商告知其采购的信息，综合考虑合同履行内容、实施便利性、供应商资信情况、前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合作情况、资质要求、服务报价、合同条款等要素，在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予以确定；其定价依据合理，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较为公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工商信息及个人卡资金流水的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故全部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工程的建设；在建工程主要为工程类项目，对产能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开工时间 |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 转固时间 | 转固依据 | 是否存在延 迟转固情形 |
|--------|------------|---------|-----------------|----------|---------|----------------|
| 零星装修工程 | 261.07 | 2022年9月 | 2023年12月 | 2023年12月 | 固定资产验收单 | 否 |
| 防腐保温工程 | 165.84 | 2023年8月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 | 固定资产验收单 | 否 |
| 车间检修工程 | 90.83 | 2023年6月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 | 固定资产验收单 | 否 |

综上，公司工程类项目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作为凭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 1,638.36 | 445.38 |
|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 -232.90 | 261.07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48.51 | 150.30 |
| 加：长期资产进项税金 | 137.45 | 35.10 |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期初） | 108.05 | 39.90 |
|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期初-期末） | -52.87 | -114.44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金额 | - | 30.00 |
| 小计 | 1,646.60 | 787.3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46.60 | 787.32 |
| 差异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建生产设备等支付的款项，与相关科目勾稽一致，与具体资产项目对应，不存在差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明细，抽取重要的资产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
| 监盘时间 | 2024/1/26 | 2023/2/24 |
| 监盘范围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 50 万的资产及本期新增的价值大于 10 万的资产； 在建工程：全盘 | |
| 监盘程序 | 制定监盘计划；观察盘点现场，检查资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获取签字的监盘表 | |
| 监盘人员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会计师 |
| 监盘金额 | 固定资产：10,769.01 万元 在建工程：28.17 万元 | 固定资产：9,609.73 万元 在建工程：261.07 万元 |
| 账面余额 | 固定资产：13,195.46 万元 在建工程：28.17 万元 | 固定资产：11,557.10 万元 在建工程：261.07 万元 |
| 监盘比例 | 固定资产：81.61% 在建工程：100.00% | 固定资产：83.15% 在建工程：100.00% |
| 监盘结果 | 公司抽盘资产均存在，资产状况良好，未见异常。 | |

(2) 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资产采购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定价依据及过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第三方面接采购资产的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购置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工商信息，了解设备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资产相匹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检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产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净残值等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相关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产量统计数据及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备案批复文件，分析资产与产能的配比情况；

(8) 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迹象；

(9) 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对应的资产验收单，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编制结果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及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故全部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工程的建设；在建工程主要为工程类项目，对产能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工程类项目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7）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参与了监盘，主办券商参与了2023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并对会计师的监盘资料进行了复核，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为父子关系。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与公司股东、董事李俊杰系父子关系，董事蒋培磊系公司股东、董事李俊杰配偶。其他亲属关系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亲属关系 |
|----|-----|----------------|---------------------------------|
| 1 | 李金龙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兄弟姐妹 |
| 2 | 聂晓阳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系股东聂玉林之弟 |
| 3 | 李娟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的侄女 |
| 4 | 聂玉林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女，系股东聂玉阳之姐 |
| 5 | 李红娣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兄弟姐妹 |
| 6 | 余开梅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女 |
| 7 | 李婷 | 公司股东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外甥女 |
| 8 | 李福林 | 公司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 |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的哥哥，同时系股东李娟之父 |
| 9 | 王斌 | 公司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 | 系公司监事王慧之弟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披露，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中披露，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东至睿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1% 的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存在在公司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东至睿瞻有 限合伙人 | 对应与公司有往来的供应商 | 合作内容 | 金额 | |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朱华兵 |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朱华兵持股 30%，并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汪长青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 公司向其采购 包装桶 | 37.69 | 45.45 |
| 汪长青 | | | | |
| 韩胜发 | 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韩胜发为监事，其配偶持股 100% | 公司向其采购 防腐保温工程 | 165.84 | 59.22 |
| 汪正根 |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韩胜发持股 25%，并任监事；汪正根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 公司向其采购 包装桶 | 162.08 | 187.41 |
| 江桂军 |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江桂军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银保为该公司员工 | 公司向其采购 劳务服务 | 51.17 | 95.90 |
| 吕银保 | | | | |
| 冯大圭 | 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冯大圭持股 100% | 公司向其采购 装修服务 | 261.07 | 75.16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均不是公司的生产原材料或生产工序。

公司向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塑料桶、纸板桶的价格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公司向其采购标的 | 采购单价 | |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1 |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200L 塑料桶 | 118.42 元/个 | 115.04 元/个 |
| | | 1000L 塑料桶 | 499.29 元/个 | 531.61 元/个 |
| 2 |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 | 25KG 纸板桶 | 17.43 元/个 | 17.83 元/个 |
| | | 50KG 纸板桶 | 22.26 元/个 | 22.26 元/个 |

阿里巴巴（www.1688.com）网上上述标的的价格区间如下：

| 序号 | 货物型号 | 筛选条件 | 价格区间 (元/个) |
|----|-----------|------------------|---------------|
| 1 | 200L 塑料桶 | 容量：200L，用途：化工 | 75-210 |
| 2 | 1000L 塑料桶 | 容量：200L，用途：化工，配盖 | 200-705 |
| 3 | 25KG 纸板桶 | 容量：25KG，用途：原料包装 | 14.43-55.88 |
| 4 | 50KG 纸板桶 | 容量：50KG，用途：原料包装 | 16-68.88 |

注 1：因提供上述产品的商家较多，表格中“价格区间”为阿里巴巴（www.1688.com）网首页商家展示的价格；

注 2：搜索 1000L 塑料桶时，剔除了价格在 100 元以下和 1000 元以上的商家。

经对比上述标的在阿里巴巴（www.1688.com）上的批发价格，结合公司采购的数量、用途、供货时效等，确认公司向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塑料桶、纸板桶的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装修服务主要用于食堂、房屋的装修，由于装修存在的个体需求差异较大的原因，一般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①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金鹏、李俊杰、蒋培磊、王翔、李照泉组成。除前文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②公司股东大会组成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南京展鸿、李金鹏、东至展鸿、李俊杰、东至睿瞻等 19 名股东组成。

③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除前文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

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3)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至展鸿合伙人、东至睿瞻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网络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3) 网络检索塑料桶、包装桶的批发价格；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6)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7)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 关于子公司。公司自李俊杰处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请公司说明：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的背景及原因：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之后，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将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存在，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是合理的。

二、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7月，公司收购李俊杰、王翔、李照泉合计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0%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23年1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131.54万元；2023年10月，公司收购蒋培磊、李俊杰合计持有的南京瑞源40%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23年9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1,463.00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鑫瑞源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2023年1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4.38 | 645.52 |
| 净资产 | 131.54 | 124.44 |
| 营业收入 | 31.22 | 3,016.62 |
| 净利润 | 3.25 | 103.31 |

报告期内，南京瑞源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507.51 | 4,835.98 |
| 净资产 | 3,641.03 | 1,890.26 |
| 营业收入 | 10,371.54 | 16,129.31 |
| 净利润 | -28.37 | 220.47 |

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收购前，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主要业务是销售公司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

收购后，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存在，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公司下游国外客户在国内的公司或办事机构一般位于上海、南京等地，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后，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并拓展新客户。

因此，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强。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上述收购行为，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规范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历史股东访谈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账记录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上海鑫瑞源《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043号）、南京瑞源《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38号）；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说明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协议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内容，并对缺失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四条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p> <p>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p> | 是 | <p>公司已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p> <p>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已注明其来源。</p> |
| <p>第五条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行业政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资质无法取得或无法续期风险、关键原材料和核心设备进口依赖风险、核心资产大额减值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等。</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对所属细分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对所属细分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批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p> |
| <p>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技术水平、产能情况以及进入壁垒、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并结合所属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点。</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技术水平、产能情况以及进入壁垒、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并结合所属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点。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p> |
| <p>第八条 公司应结合自身一体化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成本控制水平、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自然资源与区位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披露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主要劣势。</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主要劣势。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分类、属性、用途、运输与存储方式，以及影响主要产品价格的因素等情况。</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分类、属性、用途、运输与存储方式，以及影响主要产品价格的因素等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p> |
|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主要产品类别披露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包括技术原理、工艺流程、技术储备、专利、是否自主拥有生产工艺或配方等，鼓励公司披露其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的比较分析情况。</p> | 是 | <p>公司已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主要产品类别披露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包括名称、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性等。</p> <p>公司应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等的频率、所需时间、资金，并披露报告期内检修、升级改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p> <p>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市场行情、产品销售等情况，分析并披露上述减值的具体情况和依据。</p> | 是 | <p>公司已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p> <p>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等的频率、所需时间、资金，并披露报告期内检修、升级改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之“(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修及核心生产设备减值情况”。</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包括：</p> <p>（一）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若产能利用率较低，应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p> <p>（二）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影响重大的，应披露影响程度、应对措施；</p> <p>（三）公司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p> <p>（四）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生产的，应披露委托生产的原因、产品种类与产量及其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委托生产成本占比、质量控制措施、受托方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公司与受托方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受托方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等。</p> | 是 | 公司已按照产品类别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十三条 公司应结合生产成本要素构成，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采购模式、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结算方式，并分析说明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p> | 是 | <p>公司已结合生产成本要素构成，充分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采购模式、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结算方式，并分析说明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 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p> |
| <p>第十四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影响重大的，应披露以下情况：</p> <p>（一）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公司应披露相关产品的名称、主要应用领域、产量、定价依据、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二）报告期内自用的，公司应披露用途、用量及会计核算情况。</p> | 否 | <p>公司生产过程中除产品外主要产出副产品，报告期内，影响不重大。</p> |
| <p>第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创新机制，包括研发模式、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报告期主要研发成果。鼓励公司披露研发投入较大或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在研项目。</p> <p>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资本化金额、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研发创新机制和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以及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披露其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公司应披露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p> <p>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以及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披露其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p> <p>公司已充分披露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披露见相关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验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污染物排放许可办理情况、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因环保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等。</p> | 是 | <p>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充分披露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验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污染物排放许可办理情况、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因环保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利息资本化金额等。</p> | 是 | <p>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相关披露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p> |
| <p>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衍生产品交易等金融手段应对主要原料或燃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披露相关金融产品的持有目的、金额、风险敞口、可能承担的最高损失金额、套期保值效果，及相关会计政策、风险防范措施和内控制度。</p> <p>公司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进行风险应对的，应披露相关措施的具体策略及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p> | 否 | <p>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主要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上游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未采取衍生产品交易等金融手段或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应对价格波动风险。</p> |
| <p>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规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应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p> | 是 | <p>公司已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充分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化肥生产的，应披露生产许可情况、化肥产品登记情况或评审进展、税收优惠、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政策、农业补贴政策，以及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 不适用 | <p>公司不从事化肥生产。</p>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农药生产的，应披露生产许可情况、农药产品登记情况、销售模式、退换货政策等。</p> | 不适用 | <p>公司不从事农药生产。</p> |

| 披露要求 | 是否披露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 |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日用化学品行业的，应披露生产资质及产品许可或备案的办理情况。公司应披露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品牌模式、ODM 模式、OEM 模式，分类列示各种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应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直销、经销、代销、线上销售等，分类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应披露品牌管理、防范假冒伪劣产品等方面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存在被侵权情形的，应披露对公司品牌声誉的影响及应对措施。</p> | 是 | <p>公司从事日用化学品行业，已充分披露生产资质及产品许可或备案的办理情况。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p> <p>公司已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分类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p> <p>公司不存在品牌管理、防范假冒伪劣产品等方面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民爆行业的，应披露生产及销售资质情况、定价策略与价格管制政策、生产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p> | 不适用 | <p>公司不从事民爆行业。</p>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的要求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相关规定。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说明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票据是否解付或承兑；④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为 2022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的个人卡收款 15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61%，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个人卡收款均已归还公司，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以及期后 2024 年 1 月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及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截至期后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发生的原因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发生原因/资金用途 |
|-----------|-----------------|------------------|------------------|---------------|----------------|
| 李金鹏 | 34.50 | 4,222.53 | 4,095.70 | 161.33 | 银行理财、日常消费 |
| 李俊杰 | 120.00 | 7,372.54 | 7,492.54 | - | 银行存款、住房装修、日常消费 |
| 蒋培磊 | 21.61 | 667.04 | 649.90 | 38.75 | 还住房贷款、房屋装修 |
| 李伟 | 803.42 | 470.93 | 1,274.34 | - | 购买商铺、日常消费 |
| 贺立林 | 50.00 | 0.08 | 50.08 | - | 购房 |
| 徐大鹏 | 300.00 | 0.86 | 300.86 | - | 经营周转 |
| 李娟 | 50.00 | 0.42 | 50.42 | - | 经营周转 |
| 合计 | 1,379.52 | 12,734.39 | 13,913.83 | 200.08 | |

注：上述资金往来“增加额”含当期新增的资金占用金额及计算的当期资金占用利息，“减少额”含当期归还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归还的资金占用利息。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发生原因/资金用途 |
|-----------|---------------|-------------|---------------|----------|---------------|
| 李金鹏 | 161.33 | 4.97 | 166.30 | - | 为新增利息，无新增占用资金 |
| 蒋培磊 | 38.75 | 0.30 | 39.05 | - | 为新增利息，无新增占用资金 |
| 合计 | 200.08 | 5.28 | 205.35 | - | |

注：上述资金往来“增加额”含当期新增的资金占用金额及计算的当期资金占用利息，“减少额”含当期归还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归还的资金占用利息。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发生的原因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发生原因/资金用途 |
|------|------|----------|----------|------|--|
| 南京展鸿 | - | 1,200.00 | 1,200.00 | - | 2023 年 1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南京展鸿借入 1,200 万元用于缴纳税费和支付员工工资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 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规范，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2) 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清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并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规范；

2)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以及期后 2024 年 1 月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及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截至期后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规范措施有效。

（3）未来持续发生的风险

经规范后，2023 年度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拆出款项，截止报告期末，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规范，期末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为避免再次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长效机制的约束下，报告期后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预计未来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拆借资金用于理财、住房装修、日常消费、归还住房贷款、经营周转等，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公司缴纳税费和支付员工工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的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未来持续发生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票据是否解付或承兑

1、说明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2 年 1-6 月收取 27 张共 745.87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为：

单位：万元

| 前手 | 票据类型 | 票据收票日 | 票据金额 | 背书转让日 | 使用用途 | 票据到期日 |
|--------------|--------|---------------------|--------|---------------------|----------|----------------------|
| 芜湖县易之宏商贸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2022/1/7-2022/1/14 | 286.92 | 2022/1/7-2022/1/14 | 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2022/6/23-2022/7/16 |
| 芜湖耀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 | 2022/1/14-2022/5/31 | 458.95 | 2022/1/14-2022/6/14 | | 2022/6/28-2022/11/28 |

| 前手 | 票据类型 | 票据收票日 | 票据金额 | 背书转让日 | 使用用途 | 票据到期日 |
|----|------|-------|--------|-------|------|-------|
| 合计 | | | 745.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向持票方购买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发生该业务的背景为：当持票人存在资金需求时，由于其向银行贴现或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成本较高，或是程序繁琐，而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于朋友情谊的考虑，为了帮助持票人节省融资成本和快速解决资金需求，便由公司向持票人购买部分票据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一方面使用购买的票据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向持票人支付款项解决了持票人的资金需求。2022年1-6月，公司向芜湖县易之宏商贸有限公司和芜湖耀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购入其持有的共27张、总面额745.87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作为回报，实际控制人李金鹏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了对方支付的贴现利息6.14万元，该利息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公司将其作为投资收益确认在2022年度。

2、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票据是否解付或承兑

公司购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共赚取贴息6.14万元，通过票据买入日期、到期日和收到的贴现息，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贴现率为1.68%，若考虑机会成本，相较于公司2022年购买的一年期大额存单的年利率2.10%，投资收益率偏低，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朋友情谊帮助持票人进行资金周转。公司在收到票据当日即将其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因此并未实际占用公司资金。该贴息金额占公司2022年税前利润的比例为0.09%，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所有相关票据已全部转让给供应商，并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期。公司与上述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背书人、票据被背书人等均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依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目前公司已全面禁止此类行为。

自 2022 年 7 月之后，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公司现已确保所有票据结算均基于合法真实的交易背景，严禁无实际购销业务的票据互换或相互抵款行为。公司现已设立了票据备查簿，对票据的收取、背书、贴现等过程进行及时登记和核对，且经办人员定期审查票据的日期和单位等信息，以确保符合《票据法》的要求，公司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于朋友情谊的考虑，为了帮助持票人节省融资成本和快速解决资金需求，由公司向持票人购买部分票据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规范措施，相关票据均已解付或承兑。

四、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情形”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以及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其中 2022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 15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2022 年 1-6 月，曾存在收取 745.87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卡、资金拆借及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不规范事项均已清理规范，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新的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拆出事项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具体业务操作流程，了解相关内部控制，了解并分析相关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

2、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拆借进行利息测算，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比较，确认利息是否计提充分，检查相应还款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确认本金及利息是否收回，查阅公司账簿，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以及期后 2024 年 1 月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及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截至期后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对异常事项进行分析了解，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查阅了公司相关的财务处理，确认是否存在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及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4、针对个人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事项，对相关自然人或外部单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了大额流水事项的用途凭证；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了解会计核算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6、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检查报告期内的企业票据备查登记簿，关注背书人及被背书人是否属于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汇总得到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清单；

8、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买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和银行流水，检查相关票据后续的解付和承兑情况；

9、对公司采取购买票据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进行测算和比较，计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拆借资金用于理财、住房装修、日常消费、归还住房贷款、经营周转等，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公司缴纳税费和支付员工工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的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未来持续发生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于朋友情谊的考虑，为了帮助持票人节省融资成本和快速解决资金需求，由公司向持票人购买部分票据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规范措施，相关票据均已解付或承兑；

4、针对个人卡收付款、资金拆借以及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情形”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关于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9.24 万元和 3,861.66 万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1,013.49 万元和 1,017.4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原因；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 | 存单号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安徽东至农商行 | 2000033543616 6600000047 | 1,000.00 | 2.1% | 2.1% | 2022/4/20 | 2023/4/20 |
| 安徽东至农商行 | 2000033543616 6600000054 | 1,000.00 | 2.5% | 2.5% | 2022/6/17 | 2024/6/17 |
| 安徽东至农商行 | 2000033543616 6600000062 | 2,000.00 | 2.1% | 2.1% | 2023/2/1 | 2024/2/1 |

| 银行 | 存单号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国银行 | 187271845705 | 1,000.00 | 2.5% | 2.5% | 2023/4/21 | 2025/4/21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分别购买 1 年期与 2 年期的大额存单，并将其持有至到期，赚取利息收入，符合公司自身利益，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已到期的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二、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占流动性资产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占流动性资产比例 |
|---------------------|------------------|----------|------------------|----------|
| 金鹏香料 | 3,861.66 | 25.96% | 4,079.24 | 26.8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0,882.58 | 25.31% | 26,186.95 | 27.24% |
| 华业香料 (300886.SZ) | 5,955.39 | 20.30% | 11,724.21 | 36.75% |
| 亚香股份 (301220.SZ) | 32,508.19 | 28.85% | 12,419.79 | 10.06% |
| 科思股份 (300856.SZ) | 54,184.15 | 24.19% | 54,416.85 | 40.88%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9.24 万元和 3,86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6% 和 25.96%。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因此货币资金积累较多。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平均值分别为 26,186.95 万元和 30,88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4% 和 25.31%。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和流动性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趋势，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货款收支、资金拆借、税费支出、资产购入、薪酬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70.14 | 120.02 |
| ETC 保证金 | 0.10 | 0.10 |
| 小计 | 70.24 | 120.12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分别为 120.12 万元和 70.24 万元，均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车辆通行 ETC 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 2、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 3、获取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期后赎回的相关凭证，并询问管理层购买大额存单的原因；
-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复核银行流水中交易对象、摘要、金额、交易时间与账面记载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 5、获取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
- 6、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银行账户注销等，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赚取利息收入，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无大额受限资金情况；

3、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6)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69%和 2.08%，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回复】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率 |
| 亚香股份 | 999.34 | 1.59 | 554.71 | 0.79 |
| 科思股份 | 3,290.70 | 1.37 | 1,705.66 | 0.97 |
| 华业香料 | 377.31 | 1.40 | 328.81 | 1.29 |
| 可比公司区间 | 377.31~3,290.70 | 1.37~1.59 | 328.81~1,705.66 | 0.79~1.29 |
| 金鹏香料 | 429.94 | 2.08 | 431.57 | 1.69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431.57 万元、429.94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69%、2.08%，公司销售费用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区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

| 公司 | 职工薪酬 | 业务招待费 | 差旅费 | 其他 | 合计 |
|--------|-----------|-----------|-----------|-----------|-----------|
| 亚香股份 | 0.58 | 0.18 | 0.38 | 0.45 | 1.59 |
| 科思股份 | 0.39 | - | 0.11 | 0.87 | 1.37 |
| 华业香料 | 0.86 | 0.04 | 0.16 | 0.34 | 1.40 |
| 可比公司区间 | 0.39~0.86 | 0.04~0.18 | 0.11~0.38 | 0.34~0.87 | 1.37~1.59 |
| 金鹏香料 | 0.89 | 0.81 | 0.16 | 0.21 | 2.08 |

注：科思股份年报中销售费用明细未单独列报业务招待费金额，下同。

2022 年度

单位：%

| 公司 | 职工薪酬 | 业务招待费 | 差旅费 | 其他 | 合计 |
|--------|-----------|-----------|-----------|-----------|-----------|
| 亚香股份 | 0.33 | 0.08 | 0.13 | 0.24 | 0.79 |
| 科思股份 | 0.42 | - | 0.01 | 0.53 | 0.97 |
| 华业香料 | 0.88 | 0.05 | 0.07 | 0.30 | 1.29 |
| 可比公司均值 | 0.33~0.88 | 0.05~0.08 | 0.01~0.13 | 0.24~0.53 | 0.79~1.29 |
| 金鹏香料 | 1.14 | 0.45 | 0.01 | 0.09 | 1.69 |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产值高，且公司十分重视销售部门，销售员工工资普遍较高，公司对销售人员取得业绩的奖励十分丰厚。2022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业绩整体较好，销售人员绩效奖金相应提高，2023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仍取得了较多盈利，为激发销售员工工作积极性与保持销售队伍稳定性，公司未大幅降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发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贸易商，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深度，保持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销售人员与公司客户之间商业往来密切，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同时 2023 年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为进一

步加强市场开拓，开发新客户，销售人员差旅频率增加，业务招待有所增长，综合影响下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一）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

公司为精细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对应的产品下游主要为知名香精香料生产商或贸易商，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公司维护和开拓新客户所需人才较少；同时，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以商业洽谈、客户转介绍和参加行业展会等为主，公司订单来源主要依靠多年来在合成香料领域内深耕所积累的业内口碑，公司在广告宣传、网络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少。公司整体在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面开支较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69% 和 2.08%。

（二）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1 | 奇华顿 | 奇华顿 |
| 2 | 国际香精香料 | 国际香精香料 |
| 3 | 芬美意 |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INNOSPEC LIMITED |
| 5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OQEMA |
| 6 | Ernesto Ventos S.A.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OQEMA | KOWA COMPANY, LTD. |
| 8 | Prinova US LLC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芬美意 |
| 10 | Hutchison Whampoa (China) Limited | Prinova US LLC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仅变动 2 家，且 2023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Ernesto Ventos S.A.和 Hutchison Whampoa (China) Limited 是 2022 年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变动幅度较小，销售费用主要系维护客户支出，开拓客户开支较小，销售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客户所属行业集中且粘性较高，公司销售推广费较低，开拓市场所需人员较少，综合导致了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一）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1、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 6 | 7 |
| 员工薪酬（万元） | 183.79 | 292.01 |
| 人均薪酬（万元） | 30.63 | 41.72 |

注：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逐月统计的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取整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7 人和 6 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1.72 万元和 30.6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保持平稳，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奖励绩效降低。

2、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亚香股份 | 20.23 | 13.40 |
| 科思股份 | 34.56 | 30.96 |
| 华业香料 | 20.12 | 20.32 |
| 可比公司区间 | 20.12~34.56 | 20.32~30.96 |
| 金鹏香料 | 30.63 | 41.72 |

注：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取年初、年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22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业绩较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开支较大，其主要原因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之“（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容，同

时公司销售人员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数较少,综合导致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区间内,无显著差异。

3、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69 | 9.59 |
| 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15.97 | 15.52 |
| 金鹏香料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 30.63 | 41.72 |

注:池州市为公司注册所在地,南京市为公司主要销售骨干所在地,数据来自安徽省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因为公司系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经营效益较好,公司销售人员基础薪酬和奖金绩效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人均薪酬整体较高。

(二) 2023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3年同比下降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658.92 | -19.24% | 25,580.84 |
|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 30.63 | -26.57% | 41.7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580.84万元和20,658.92万元,同比下降19.24%;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41.72万元和30.63万元,同比下降26.57%,2023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绩有所下滑,公司销售人员奖金绩效降低,由于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占职工薪酬比例较高,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比例较大,2023年薪酬下滑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对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差异等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较低原因；

4、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核查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分配是否准确、完整，核算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变化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5、取得并核查主要销售人员调查表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6、获取并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控执行是否有效；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7）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②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亚香股份 | 35.22 | 33.34 |
| 科思股份 | 28.62 | 35.91 |
| 华业香料 | 44.80 | 45.05 |
| 可比公司区间 | 28.62~44.80 | 33.34~45.05 |
| 金鹏香料 | 64.42 | 58.47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8.47%和 64.42%，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
| 亚香股份 | 15.86 | 35.22 | 7.73 | 33.34 |
| 科思股份 | 10.94 | 28.62 | 15.46 | 35.91 |
| 华业香料 | 18.04 | 44.80 | 13.42 | 45.05 |
| 可比公司区间 | 10.94~18.04 | 33.34~45.05 | 7.73~15.46 | 33.34~45.05 |
| 金鹏香料 | 29.57 | 64.42 | 22.60 | 58.47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60%和 29.57%，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是公司主要产品麝香-T 原材料二元酸的供应商，其生产的化工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契合度较高，且符合下游香精生产企业的使用习惯，公司与凯赛生物合作历史

久、合作愉快，从未产生过业务纠纷，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该原材料属于小众细分领域，国内仅少数几家企业涉猎，具有一定的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多，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业务往来真实、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供应商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如下：

| | |
|-----------|---|
| 名称 |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6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9年-至今 |
| 名称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1月04日 |
| 注册资本 | 14,436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

| | |
|---------|--|
| | 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3年-至今 |
| 名称 |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7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504,069.09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2年-至今 |
| 名称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26,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缆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2年-至今 |
| 名称 |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2月28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20 年-至今 |
| 名称 | 山西鸿福美冶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镁锭、石料、炉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仅限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镁、镁粉、镁合金批发（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4 年-至今 |
| 名称 |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9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1,3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白酒、食用酒精、乙醇、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研发、生产、销售；谷朊粉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合作年限 | 2012 年-至今 |

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久，规模大，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合作历史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均未发生中断，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且供应商新成立的情况。

2、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了明确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经营规模、诚信履约、产品质量以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考察和审核，根据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经验，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和维护。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公司采购模式主要采用报价议标的方式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通常情况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安排，制定采购计划，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供应商履约将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送达公司，公司质检部对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采购完成。

3、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互信程度较高，合作关系良好，合作过程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上游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除二元酸原材料外，上游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可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净利润 | 3,139.94 | 4,517.7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40 | -89.2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16.28 | 962.1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67 | 12.67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07 | 24.30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23.95 | 173.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5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23 | -25.0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36.03 | -366.8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5.51 | -127.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52 | 32.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10 | -9.5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46.30 | -1,719.1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3.24 | 1,845.8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70.60 | 660.76 |
| 其他 | 25.91 | 204.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9.46 | 6,095.62 |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1,536.16 万元，主要系受 2023 年净利润下降的影响，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控制，部分客户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生产和采购策略，通过适当降低采购数量和频率以加速其自身现有存货的周转，同时，因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1,377.78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景气度的影响，销售回款期限延长及采购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客户消化原有库存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景气度的影响，销售回款期限延长及采购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供应产品市场供求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确定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内容及真实性；

4、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核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核查，确认其工商信息是否属实；

6、取得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7、访谈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及相关采购审批流程、验收流程；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编制结果的准确性；

9、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多，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业务往来真实、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稳定，除原材料二元酸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30%的情形，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客户消化原有库存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景气度的影响，销售回款期限延长

及采购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减少，具有合理性。

9.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
| 所有者权益 | 26,121.99 | 23,308.49 | 12.07% |
| 营业收入 | 12,750.13 | 10,557.44 | 20.77% |
| 净利润 | 2,226.41 | 1,980.96 | 1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47.72 | 1,854.99 | 10.39% |
| 研发投入 | 483.25 | 408.78 | 18.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813.86 | 279.90 | 1,262.58% |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2.05 | 0.20 | 90,925.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11 | -10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1.35 | 52.93 | -40.7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0.48 | -1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6 | -2.37 | -12.24% |
| 小计 | 210.75 | 134.35 | 56.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06 | 8.38 | 282.58% |
| 非经常损益净额 | 178.69 | 125.97 | 41.85% |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92.69万元,增长20.77%,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5.45万元和192.73万元,分别增长12.39%和10.3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1-6月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3,533.96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缴纳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款,导致2024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319.8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1-6月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导致2024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25万元。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获取订单的产品数量合计为2,660.75吨,金额约为11,482.10万元,其中境外销售订单的数量为1,949.75吨,金额1,17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360.40万元,境内销售订单的数量为711.00吨,金额3,121.7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752.2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为12,745.93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重大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补充如下：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0.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金鹏' (Li Jinpeng).

李金鹏

2024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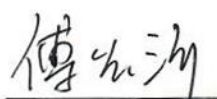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项目小组成员：



傅先河




傅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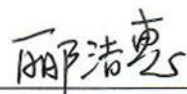
朱博宇



张杨生



孙玉一



郇洁惠

